

富士数码相机

FINEPIX S2995

用户手册

感谢您购买本产品。本手册讲述了如何使用 FUJIFILM FinePix S2995 数码相机及附带的软件。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理解了本手册内容。



使用相机之前

开始步骤

基础拍摄与回放

有关拍摄的详细信息

有关回放的详细信息

动画

连接

菜单

技术注释

故障排除

附录

安全须知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本体	⑩	外壳(金属部件)	×	○	○	○	○
		外壳(树脂部件)	○	○	○	○	○
		传感器部件	○	○	○	○	○
		显示部件	○	○	○	○	○
		光学部件	×	○	○	○	○
		基板部件	×	○	○	○	○
配件	⑩	电池外壳(金属部件)	×	○	○	○	○
		电池外壳(树脂部件)	○	○	○	○	○
		基板部件	×	○	○	○	○
		电缆部件	×	○	○	○	○
		电缆	×	○	○	○	○
	⑤	电池	×	○	○	○	○
	④e	光盘	○	○	○	○	○

备注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标志的含义



⑩ 或 ⑤ 图形含义: 此标识是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此产品使用者只要遵守安全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项, 从生产之日起的十年或五年期间不会对环境



污染, 也不会对人身和财产造成重大影响。此年限是根据安全使用期限的相关法律得出的。



⑥ 图形含义: 该电子信息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是绿色环保产品。

盒内各类同装物品的包装材料的标识



照相机包装袋 : PE-HD 02

其他包装袋 : PE-LD 04

使用前务必阅读本注意事项

安全使用须知

- 确保正确使用相机。请事先认真阅读这些安全使用须知和《用户手册》。
- 阅读完安全使用须知后, 请妥善保存。

关于标识

下述标识表示误操作或忽略标识的警告信息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



该标识表示若忽略该信息, 将会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



该标识表示若忽略该信息, 将会造成人身伤害或物质损失。

下述图标表示必须遵守的信息性质。



三角标志表示此信息需要注意 (“重要”)。



圆形标志加一斜线表示禁止行为 (“禁止”)。



实心圆形加一惊叹号表示用户必须执行的操作 (“必须操作”)。

警告



若发生故障, 请关闭相机, 取出电池, 断开并拔下 AC 电源适配器。

在相机冒烟、散发异味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时, 如果继续使用, 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 警告

不要让相机进水或异物。

如果水或异物进入相机内, 请关闭相机, 取出电池, 断开并拔下 AC 电源适配器。

如果还继续使用相机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不要在浴室中使用相机。

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擅自拆卸或改装相机(切勿打开外壳)。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若由于摔落或其它意外事故造成外壳破损, 请勿触摸相机外露部件。

否则可能会因触摸破损部件导致触电或受伤。请立即取下电池(注意避免受伤或触电), 然后将本产品送至销售点进行咨询。



请勿改装、加热、过分拧扭或拽拉电线将重物压在连接电线上。

否则可能损伤电线, 导致火灾或触电。

•若电线出现损坏,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不要将相机放置在不平稳的地方。

否则可能使相机摔落而导致损坏。



切勿在运动中拍照。

行走或驾驶汽车时, 请勿使用相机。否则可能导致摔倒或引起交通事故。



请勿在雷雨天接触相机的金属部分。

否则会因闪电放出的感应电流而导致触电。



请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

安装电池时, 请按指示标记对齐。

 警告		 注意
	<p>请勿加热、改装或拆卸电池。请勿摔落或使电池受到撞击。请勿将电池保存在金属容器中。请勿使用非指定电池充电器给电池充电。</p> <p>上述任何一种行为都可能导致电池爆炸或电解液泄漏，进而引起火灾或人身伤害。</p>	<p>请勿将相机放在极端高温的地方。</p> <p>请勿将相机放在封闭的汽车或阳光直射的地方。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p>
	<p>只能使用指定用于本相机的电池或 AC 电源适配器。请勿使用超出额定电压范围的电源。</p> <p>使用其他电源可能会引起火灾。</p>	<p>请存放在儿童够不着的地方。</p> <p>本产品在儿童手中可能导致伤害。</p>
	<p>若电池渗漏，并接触到眼睛、皮肤或衣物，请迅速用干净的水冲洗接触部位，并采取医疗措施。</p>	<p>请勿将重物压在相机上。</p> <p>否则可能会导致重物翻落而引起损害。</p>
	<p>请勿用本充电器给非本手册指定的电池充电。</p> <p>本充电器是专为富士 HR-AA 镍氢 (Ni-MH) 电池而设计的。用该充电器给一般电池或其他类型的可充锂电池充电可能引起电池漏液、过热或爆炸。</p>	<p>请勿在 AC 电源适配器与相机相连时移动相机。断开 AC 电源适配器时不要直接拽拉连接线。</p> <p>否则可能会损伤电源线或电缆而导致火灾或触电。</p>
	<p>携带电池时，请将它装入数码相机或放在硬盒内。贮藏电池时，请将其放在硬质包装盒中。在丢弃电池时，请用绝缘带封住电池端子。</p> <p>否则与其他金属物品或电池接触时，可能会引起电池起火或爆炸。</p>	<p>当插头损坏或插头与插座的连接松弛时，请勿使用 AC 电源适配器。</p> <p>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触电。</p>
	<p>请将存储卡存放在儿童够不着的地方。</p> <p>由于存储卡很小，可能会被幼儿意外误吞。请务必把存储卡存放在幼儿够不着的地方。万一儿童误吞存储卡，请立即采取医疗措施。</p>	<p>请勿用布或毯子盖住相机和 AC 电源适配器。</p> <p>否则可能会使表面温度升高，导致外壳变形或引起火灾。</p>
	<p>请勿在具有易燃物品、爆炸性气体或粉尘的环境中使用。</p>	<p>当清洁相机或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断开并拔出 AC 电源适配器。</p> <p>否则可能引起火灾或触电。</p>
 注意		<p>充电结束后，请将充电器从电源插座上拔出。</p> <p>让充电器留在电源插座中可能会引起火灾。</p>
	<p>请勿在充满油烟、水蒸气、潮湿或有灰尘的地方使用本相机。</p>	<p>使用闪光灯时，太靠近眼睛，可能会暂时性影响视力。</p> <p>拍摄婴孩和幼儿时，需特别小心。</p>
 注意		<p>取出存储卡时，卡可能会飞出插槽。请用手指将其捏住，然后轻轻取出。</p>
		<p>请定期对相机内部进行检查和清洁。</p> <p>相机内部积累的灰尘可能引起火灾或触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与 FUT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每两年进行一次内部清洗。 • 请注意此项并非免费服务。

电源及电池

* 请在阅读下列说明以前先确认电池类型。

下文说明正确使用电池和延长其使用寿命的方法。错误使用电池会造成电池寿命缩短，以及漏液、过热、燃烧或爆炸。

1 相机使用充电锂离子电池

* 出厂时电池未充足电。使用之前请务必先给电池充电。
* 携带电池时，请将其装入数码相机或放在软包内。

■ 电池特性

- 即使闲置不用，电池也会逐渐放电。请使用最近（过去一两天）充过电的电池来拍摄照片。
- 为了最大限度地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当闲置不用时应尽快关闭相机。
- 在寒冷地带或温度较低的条件下，电池的可拍摄次数将减少。应随身携带已充足电的备用电池。为了增大功率输出，可将电池放在衣袋或其他温暖的地方加温，并在临近拍摄时再装入相机。

当使用发热垫时，请注意不要

让电池直接接触发热垫。若在寒冷的条件下使用电量耗尽的电池，相机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给电池充电

- 可使用电池充电器（附带）给电池充电。
- 可在 0°C 至 +40°C 的温度环境中给电池充电。有关电池充电时间，请参阅用户手册。
- 最好在 +10°C 至 +35°C 的温度环境中给电池充电。如果充电的环境温度超过该范围，电池的性能会受到影响，充电时间也会更长。
- 无法在 0°C 或 0°C 以下的温度环境中给电池充电。
- 电池在充电之前不必完全放电或耗尽电量。
- 电池在充完电或刚使用后，摸上去会很烫。这是正常现象。
- 不要给已充足电的电池充电。

■ 电池寿命

在正常温度条件下，电池至少可充电 300 次。如果电池的有效供电时间明显缩短，则表示电池已接近其使用寿命，应更换电池。

■ 关于存放电池的注意事项

- 如果充足电后存放很长时间，会损害电池的性能。如果一段时间不使用电池，存放前应使它耗尽电量。
- 如果长期不使用相机，请将电池从相机中取出。
- 将电池存放在阴凉的地方。
- 应将电池存放在干燥、环境温度为 +15°C 至 +25°C 的地方。
- 请勿将电池放在高温或极端低温的地方。

■ 电池的操作处理

安全注意事项：

- 请勿将电池触碰其他金属物体，如项链或发夹。
- 请勿给电池加热，或将电池扔进火中。
- 请勿拆卸或改装电池。
- 不要使用规定以外的充电器给电池充电。
- 应及时处理废弃电池。
- 不要摔落电池或让电池受到强烈的冲击。
- 请勿将电池浸入水中。
- 请务必保持电池端子的清洁。
- 请勿将电池存放在高温处。另外，如果长时间使用电池，相机机身及电池本身会变热。这是正常现象。当长时间拍摄或观看图像时，请使用 AC 电源适配器。

2 相机使用 AA 碱性电池或 Ni-MH（镍氢）充电电池

* 有关您可使用的电池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相机的用户手册。

■ 使用电池的注意事项

- 请勿加热电池或将电池扔进火中。
- 请勿将电池触碰金属物体，如项链或发夹。
- 请勿将电池浸入水中，弄湿电池或将电池存放在潮湿场所。
- 请勿拆卸或改装电池，包括电池的外壳。
- 请勿让电池受到强烈冲击。
- 请勿使用有泄漏、变形、变色现象的电池。
- 请勿将电池存放在高温或潮湿的地方。
- 请将电池存放在婴儿和儿童够不着的地方。
- 确认电池按照极性标志（+ 和 -）正确安装。
- 请勿混用新旧电池。请勿混用已充电电池和未充电的电池。
- 请勿混用不同型号或品牌的电池。

- 如果长期不使用相机, 请将电池从相机中取出。请注意, 如果相机长期未装电池, 时间和日期设置将会被清除。
- 电池在刚使用过后, 摸上去会很热。在取出电池前, 请先关闭相机, 等电池冷却后再取出。
- 由于在寒冷天气或温度较低的场所电池表现不佳, 使用前请先在衣袋内温暖一下电池。寒冷条件下电池无法正常工作。当温度恢复时, 电池也会恢复正常。
- 电池端子如沾有指印等污迹, 会使充电量减少, 导致可拍摄次数明显减少。将电池装入前请使用柔软的干布仔细擦拭电池端子。

! 如果发生电解液泄漏, 请彻底擦干净电池盒, 然后再次装入新电池。

! 如果电解液粘到手或衣服, 请用水彻底冲洗。请注意如果电解液进入眼睛, 可能导致失明。如果发生这种情况, 请不要用手揉眼睛。请用清水将电解液冲洗后求医。

■ 关于正确使用 5 号镍氢 (Ni-MH) 电池的注意事项

- 长期存放、闲置 Ni-MH 电池会导致“失去活性”。另外, 如果反复给未充分放电的 Ni-MH 电池充电, 会产生所谓的“记忆效应”。

“失去活性”或产生“记忆效应”的 Ni-MH 电池, 充电后只能维持很短的供电时间。为了避免这种问题, 请利用相机“充电电池放电”功能, 对电池反复多次进行放电、充电。

失去活性和记忆效应是 Ni-MH 电池的特性, 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电池故障。关于“充电电池放电”的操作步骤, 请参阅用户手册。

① 注意

使用碱性干电池时, 请勿使用“充电电池放电”功能。

- 请使用快速充电器(另售)来给 Ni-MH 电池充电。为确保正确使用充电器, 请参考充电器附带的说明书。
- 请勿用本充电器给其它电池充电。
- 请注意刚刚充电的电池摸上去可能很热。
- 由于相机结构方面原因, 即使

在关机时也有少量电流消耗。应特别注意, 将 Ni-MH 电池长时间置于相机中会导致电池过度放电, 即使再充电也不能使用。

即使不使用, Ni-MH 电池也会自动放电, 这会导致其可用时间缩短。

若被过度放电(例如, 用闪光灯使电池放电), Ni-MH 电池会迅速老化。请使用相机的“充电电池放电”功能对电池进行放电。

Ni-MH 电池具有有限的使用寿命。若即使对电池反复重复放电 - 充电过程, 也只能使用很短的时间, 该电池可能已到达使用寿命。

■ 废弃电池的处理

- 处理废弃电池时, 请务必遵守当地的有关法规。

■ 两种型号 (1, 2) 的注意事项

■ AC 电源选配器

相机只能使用 AC 电源适配器。若使用 FUJIFILM AC 电源适配器之外的其它 AC 电源适配器, 可能会损坏您的数码相机。
有关 AC 电源适配器的详细说

明, 请参阅相机的用户手册。

- 该 AC 电源适配器只能用于室内。
- 请将电源插头牢固地插入 FUJIFILM 数码相机的 DC 输入端口。
- 将电源插头从 FUJIFILM 数码相机的 DC 输入端口拔出之前, 请先关闭相机。拔出电源线时, 请握住插头部分慢慢拔出。请勿直接拽拉缆线。
- 请勿将 AC 电源适配器用于相机以外的其他设备。
- 使用过程中, 该 AC 电源适配器会很烫。这是正常现象。
- 请勿拆卸 AC 电源适配器。否则可能导致危险。
- 请勿在高温、潮湿环境中使用 AC 电源适配器。
- 请勿使 AC 电源适配器受到强烈撞击。
- AC 电源适配器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出嗡嗡声。这是正常现象。
- 如果在收音机附近使用, AC 电源适配器可能会引起静电。若出现这种情况, 请将相机与收音机保持一定距离。

使用相机之前

请勿将相机对准极其明亮的光源（例如晴空中的太阳），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图像传感器。

■ 拍摄前的测试

对于特别重要的拍摄（如婚礼或出国旅行），请务必进行试拍以确认相机的功能是否正常。

富士胶片有限公司对产品故障造成的意外损失（如照相技术原因造成的费用或照相收入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手册中所有资料均经过本公司小心核对，以求准确。如有任何印刷错漏或在翻译中可能产生之误差，本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之后果。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请向您所居住地区的富士数码相机代理商反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 版权说明

未经所有者允许，用本数码相机系统拍摄的图像不能用于违反版权法的用途，除非用于个人目的。请注意，即使纯粹用于个人目的，在拍摄舞台表演、文艺节目和展览时可能也会受到一些限制。用户还必须注意，当转让含有版权保护的图像或数据的存

储卡时，必须在版权保护法许可范围内进行。

■ 数码相机的拿放

为了确保正确记录影像，使用时应避免撞击和震动。

■ 液晶

如果 LCD 显示屏受到损坏，请务必小心显示屏中的液晶。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请按指示采取紧急措施。

- 如果液晶接触到您的皮肤：请用布擦拭该部位，然后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
- 如果液晶进入您的眼睛：请用干净的水冲洗受感染的眼睛至少 15 分钟，然后寻求医护人员的帮助。
- 如果吞咽了液晶：请用水彻底漱口。喝大量的水并引诱呕吐。然后寻求医护人员的帮助。

■ 商标信息

-  和 *xD-Picture Card™* 是富士胶片有限公司的商标。
- IBM PC/AT 是美国国际商业机械公司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QuickTime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

• Windows 7、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标识是 Microsoft 集团公司的商标。

• IrSimple™ 商标归 Infrared Data Association® 所有。

• IrSS™ 商标或 IrSimpleShot™ 商标属于 Infrared Data Association®。

• SDHC 图标是一种商标。

• HDMI 标志是商标。

• 其他公司名或产品名都是其所有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重要事项：请在使用本软件之前阅读

未经应用管理部门的许可，禁止直接或间接导出部分或全部授权软件。

■ 电气干扰说明

如果在医院或飞机上使用相机，请注意相机可能对医院或飞机中的某些设备产生干扰。详情请参见当地的有关法规。

■ 彩色电视制式说明

NTSC：美国国家电视系统委员会，是一种主要被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家采用的彩电广播规范。

PAL：主要被中国和欧洲国家采用的一种逐行相位转换彩色电视系统。

■ Exif Print 格式 (Exif 2.3 版)

Exif Print 格式是一种新改进的数码相机文件格式，其中包含进行最佳打印所必需的各种拍摄信息。

关于本手册

使用相机前, 请阅读本手册, 特别是第 ii–viii 页的警告。有关专题的信息, 请参阅下列信息源。

✓ 相机 Q & A 第 x 页

知道您想进行的操作但是不知道它的名称?
答案就在“相机 Q & A”。

✓ 故障排除 第 106 页

相机出现特殊问题? 在此您可找到答案。

✓ 术语表 第 117 页

在此您可查找一些术语的意思。

✓ 目录 第 xiii 页

“目录”是整个手册的纵览。在此列出了相机的主要操作。

✓ 警告信息和显示 第 113 页

您可找到屏幕上闪烁图标或错误信息的相关内容。

✓ 有关相机设定限制的信息 第 124 页

每种拍摄模式下可用选项的相关限制, 请参阅随附文档。

存储卡

照片可保存在另售的 SD 或 SDHC 存储卡中。在本手册中, SD 存储卡被称为“存储卡”。有关详情, 请参阅第 10 页。

相机 Q & A

请根据您需要了解的内容分类查找项目。

相机设置

问题	关键词	页码
如何设定相机时钟?	日期和时间	14
旅行时可以将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吗?	时差	98
如何防止显示屏自动关闭?	自动关机	101
如何使显示屏更亮或更暗?	LCD 亮度	101
如何防止相机发出嘟嘟音和咔嗒声?	操作和快门音量	96
	礼仪模式	18
可以改变快门声音吗?	快门声音	96
显示屏中的图标是什么意思?	显示	4
电池还剩多少电量?	电池电量	16
可以提高可充电镍氢电池的性能吗?	放电	102

共享照片

问题	关键词	页码
可以在家用打印机上打印照片吗?	打印照片	60

拍摄照片

问题	关键词	页码
如何避免照片模糊？	多重防抖	17
如何拍摄出好的肖像照片？	智能脸部优先	31
相机可以根据不同场景自动调整设定吗？	SR/AUTO 模式	15
可以根据不同场景选择自我设定吗？	场景定位	21
如何确保拍摄时拍摄对象面带笑容？	笑脸检测	22
如何确保拍摄时没有人眨眼？	眨眼检测	32
如何进行特写拍摄？	微距拍摄模式 (特写)	35
如何防止闪光灯闪光？	闪光模式	36
如何防止使用闪光灯时拍摄对象的眼睛出现红色？		
如何避免逆光环境下拍摄对象曝光过暗？		
如何在单次连拍中拍摄一系列照片？	连拍模式	38
如何拍摄包含拍摄者在内的集体照片？	自拍模式	77
如何拍摄全景？	移动全景拍摄	24
可以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吗？	P、S、A 和 M 模式	26
可以保存并再使用相机设定吗？	C 模式	30
如何调整曝光？	曝光补偿	43
如何保持移动的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追踪	81
如何拍摄动画？	录制动画	55
如何在取景器中构图？	EVF/LCD 按钮	5

查看照片

问题	关键词	页码
如何查看照片？	单幅画面回放	44
如何轻松删除照片？	删除按钮	20
如何选择并删除单独照片或者一次性删除所有照片？	删除照片	52
可以在回放过程中放大照片吗？	回放变焦	45
可以按喜爱度（★）级别标记图像吗？	★ 收藏	45
如何一次查看大量照片？	多幅画面回放	47
可以使用我最喜爱的照片创建照相簿吗？	照相簿助手	49
如何查找照片？	图像搜索	51
可以防止照片被误删吗？	保护	89
查看照片时可以隐藏显示屏上的图标吗？	选择一种显示格式	44
可以选择要上传到 YouTube™ 的照片吗？	上传照片	86
可以选择要上传到 Facebook 的照片吗？		

目录

安全须知	ii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ii
标志的含义	iii
盒内各类同装物品的包装材料的标识	iii
安全使用须知	iv
关于本手册	ix
相机 Q & A	x
使用相机之前	
简介	1
图标和惯例	1
附带配件	1
相机部件	2
相机显示	4
模式拨盘	6
开始步骤	
肩带和镜头盖	7
插入电池	8
插入存储卡	10
开启与关闭相机	13
拍摄模式	13
回放模式	13
基本设置	14
基础拍摄与回放	
在 SR AUTO (智能场景识别) 模式下拍摄照片	15
查看照片	20
有关拍摄的详细信息	
拍摄模式	21
SR AUTO 智能场景识别模式	21
自动	21
SP 场景定位	21
PANORAMA 移动全景拍摄	24
P: 程序自动曝光	26
S: 快门优先 AE	27
A: 光圈优先 AE	28
M: 手动	29
C: 自定义模式	30
智能脸部优先	31
眨眼检测	32
对焦锁定	33
微距拍摄与超微距拍摄模式 (特写)	35
使用闪光灯 (智能闪光)	36
连拍 (连续拍摄模式)	38
即时变焦	40
曝光补偿	42

有关回放的详细信息

回放选项	44
回放变焦.....	45
★ 收藏: 照片分级.....	45
查看照片信息	46
多幅画面回放	47
查看全景	48
▣ 照相簿助手	49
创建照相簿.....	49
查看照相簿.....	50
编辑和删除照相簿.....	50
▣ 图像搜索	51
■ 删除照片.....	52
删除单张照片	52
删除多张照片	53
删除所有照片	54

动画

■ 录制动画	55
▶ 查看动画.....	57

连接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58
通过 USB 打印照片	60
连接相机.....	60
打印所选照片	60
打印 DPOF 打印预约.....	61
创建 DPOF 打印预约.....	63
在计算机上查看照片	66
安装软件.....	66
连接相机.....	70

菜单

使用菜单: 拍摄模式	72
使用 <i>F</i> -模式菜单.....	72
<i>F</i> -模式菜单选项	73
ISO ISO	73
图像尺寸	74
FINEPIX 色彩.....	75
使用拍摄菜单	75
拍摄菜单选项	76
⌚ 自拍	77
▪▪▪ 图像质量	78
WB 白平衡	79
\$ 锐度	80
⌚ 测光	80
□ 自动对焦模式	81
▣ 自动曝光包围EV步长	82
⌚ 闪光灯	82

使用菜单：回放模式	83
使用 F -模式菜单	83
F -模式菜单选项	83
■ 幻灯片式播放	84
使用回放菜单	85
回放菜单选项	85
■ 选定用于上传	86
■ 红眼修正	88
■ 保护	89
■ 裁剪	90
■ 调整尺寸	91
■ 图像旋转	92
■ 语音注释	93
设置菜单	95
使用设置菜单	95
设置菜单选项	96
■ 时差	98
■ 格式化	99
■ 图像显示	99
■ 画面计数规则	100
■ 回放音	101
■ LCD 亮度	101
■ 自动关机	101
■ 数码变焦	101
■ 充电电池放电（仅限镍氢电池）	102
技术注释	
选购配件	103
FUJIFILM 的配件	104
保养您的相机	105
故障排除	
故障排除	106
警告信息和显示	113
附录	
术语表	117
存储卡容量	118
技术规格	119
有关相机设定限制的信息	124
拍摄模式和相机设定	124

备忘录

简介

图标和惯例

本手册中使用以下符号：

 **注意：**请在使用前阅读该信息以确保正确操作相机。

 **注解：**使用相机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提示：**使用相机时可能对您很有帮助的附加信息。

相机显示屏中的菜单和其它文本信息用粗体显示。为了便于说明，本手册插图中的屏幕显示可能会有所简化。

附带配件

以下是随机配件：



AA 碱性 (LR6) 电池 (4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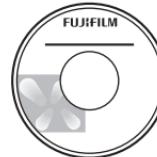
USB-A/V 线



肩带



镜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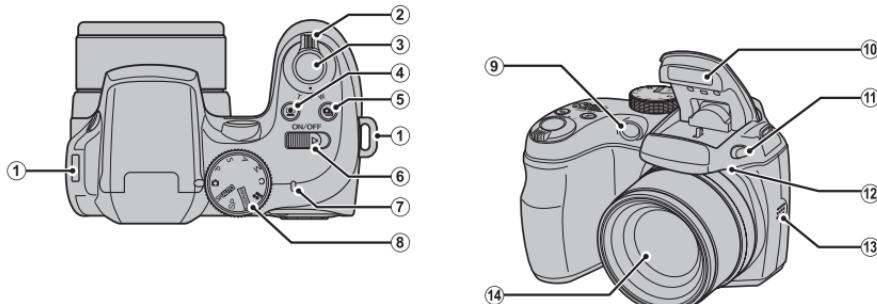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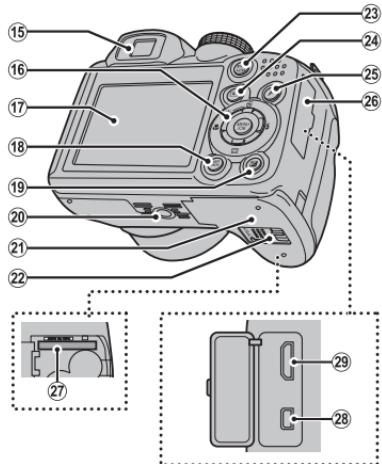
· 用户手册 (本手册)

相机部件

有关相机部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各项目右边页码中的内容。



1	肩带穿孔	7	7	指示灯	19	12	麦克风	55, 93
2	变焦控制	16, 45, 47	8	模式拨盘	6	13	扬声器	57, 94
3	快门按钮	19	9	AF 辅助灯	34	14	镜头	13, 119
4	智能面部优先 (Smart Face Priority) 按钮	31		自拍指示灯	77			
5	连拍 (Continuous Shooting) 模式按钮	38	10	闪光灯	36			
6	ON/OFF 开关	13	11	闪光灯弹出按钮	36			



15	电子取景器	5
16	选择器按钮 (见下文)	
17	显示屏	4
18	DISP (显示) / BACK 按钮	17, 18, 45
19	■ (曝光补偿/照片信息) 按钮	42, 46
20	三脚架安装座	
21	电池盒盖	8
22	电池盒释放搭扣	8
23	EVF/LCD (显示选择) 按钮	5
24	□ (回放) 按钮	20, 44
25	F (照片模式) 按钮	72, 83
26	终端盖	58, 60, 70
27	存储卡插槽	11
28	USB-A/V 线连接插孔	58, 60, 70
29	HDMI Mini 连接插孔	58

选择器按钮

上方向按钮

■ (删除) 按钮 (第 20 页)

※ (显示屏亮度) 按钮 (见下文)

MENU/OK 按钮 (第 14 页)

左方向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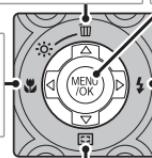
▲ (微距拍摄) 按钮 (第 35 页)

右方向按钮

◆ (闪光灯) 按钮 (第 36 页)

下方向按钮

■ (即时变焦) 按钮 (第 4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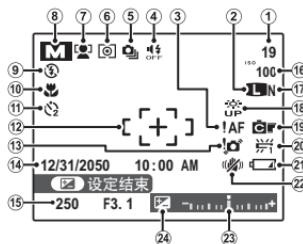
提示：显示屏亮度

按下 **※** 按钮可短暂增加显示屏亮度，便于您在明亮灯光下看清显示。拍摄照片后将恢复正常亮度。

相机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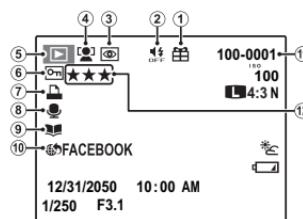
在拍摄和回放过程中可能显示以下指示：显示的指示根据相机设定的不同而改变。

■ 拍摄



1 可拍摄张数	118	13 模糊警告	36, 109, 113
2 图像尺寸	74	14 日期和时间	14
3 对焦警告	18	15 快门速度和光圈	26
4 礼仪模式	18	16 感光度	73
5 连拍模式	38	17 图像质量	78
6 测光	80	18 显示屏亮度	3
7 智能脸部优先指示	31	19 FinePix 色彩	75
8 拍摄模式	21	20 白平衡	79
9 闪光模式	36	21 电池电量	16
10 微距拍摄（特写）模式	35	22 多重防抖	17
11 自拍指示	77	23 曝光指示	42
12 对焦框	81	24 曝光补偿指示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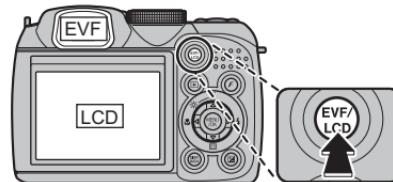
■ 回放



1 礼物图像	44	7 DPOF 打印指示	63
2 礼仪模式指示	18	8 语音注释指示	93
3 红眼修正指示	88	9 照相簿助手指示	49
4 智能脸部优先指示	31	10 选定用于上传	86
5 回放模式指示	20, 44	11 画面编号	100
6 受保护图像	89	12 级别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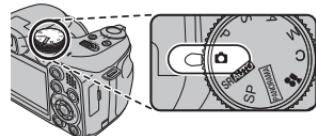
● 电子取景器 (EVF)

电子取景器提供和显示屏相同的信息，当在明亮光线条件下显示屏难以看清时，您可使用电子取景器。若要在显示屏和电子取景器之间进行切换，请按下 **EVF/LCD** 按钮（相机关闭或模式拨盘旋转至其它设定时，您的选择仍然有效）。



模式拨盘

若要选择一种拍摄模式, 请将模式图标与模式拨盘旁的标记对齐。



■ (自动): 向数码相机初次使用者推荐的一种简单的“即取即拍”模式(第 21 页)。

SRAUTO (智能场景识别模式): 一种“即取即拍”模式, 在该模式下相机根据场景自动调整设定(第 15 页)。

SP (场景定位): 选择适合拍摄对象或拍摄环境的场景, 剩下的工作则交由相机执行(第 21 页)。



P、S、A、M: 用于完全控制相机设定, 包括光圈(**M**与**A**)和/或快门速度(**M**与**S**)(第 26 页)。

C (自定义): 重新使用为**P、S、A**和**M**模式保存的设定(第 3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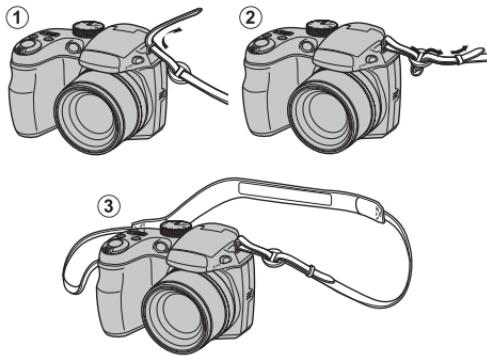
■ (动画): 录制有声动画(第 55 页)。

PANORAMA (移动全景拍摄): 拍摄一系列照片并将它们组合成一幅全景(第 24 页)。

肩带和镜头盖

安装肩带

将肩带安装至 2 个肩带穿孔的方法如下图所示。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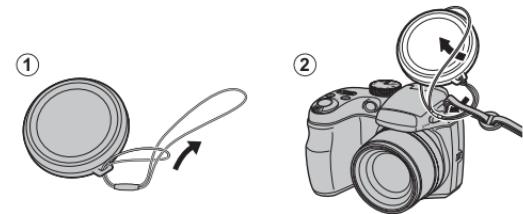
为避免摔落相机, 请务必正确牢固地安装好肩带。

镜头盖

安装镜头盖的方法如图所示。



为避免丢失镜头盖, 请将附带的细绳穿过穿孔
① 并将镜头盖栓在肩带上 ②。



插入电池

本相机需使用 4 节 AA 碱性电池、锂电池或镍氢可充电电池。相机附带一组碱性电池（4 节）。请按照下述方法将电池插入相机。

1 打开电池盒盖。

按照图中所示方向推动电池盒释放搭扣并打开电池盒盖。



◀ 注解

打开电池盒盖之前, 请确保相机呈关闭状态。

▣ 注意

- 相机呈开启状态时切勿打开电池盒盖, 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文件或存储卡。
- 操作电池盒盖时切勿用力过大。

2 插入电池。

请按照电池盒中“+”和“-”标记所示的方向插入电池。



▣ 注意

- 请按照正确方向插入电池。
- 切勿使用外壳剥落或损坏的电池, 或混用新旧电池、不同电量或不同型号的电池**, 否则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过热。
- 切勿使用锰电池或镍镉电池。**
- 碱性电池的性能随生产商的不同而不同, 且在温度低于 10 °C 时会降低; 推荐您使用镍氢电池。
- 电池端子上的指纹和其它脏物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电池外壳



OLD OLD OLD NEW NEW



3 关闭电池盒盖。

关闭并推动电池盒盖直至释放搭扣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注意

切勿用力。若电池盒盖无法关闭, 请确认电池插入方向是否正确并重试。

提示: 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

本相机可由选购的交流电源适配器和直流电源接头(另售)供电。

选择电池类型

将电池更换为另外一种电池之后, 请使用设置菜单(第 97 页)中的 **电池类型** 选项选择电池类型, 以确保正确显示电池电量级别且相机不会意外关闭。



插入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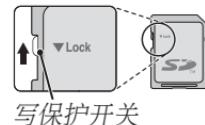
本相机可以在 SD 存储卡（另售）中保存照片。

■ 兼容的存储卡

SanDisk SD 和 SDHC 存储卡已通过验证可用于本相机。其它存储卡的操作不予以保证。本相机中无法使用 *xD-Picture Cards* 或多媒体存储卡 (MMC 卡) 设备。

注意

存储卡可以锁定，这可能导致无法进行格式化或记录及删除图像。因此插入存储卡之前，请将写保护开关切换至未锁定位置。



插入存储卡

■ 插入存储卡

1 打开电池盒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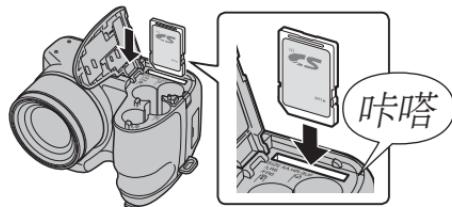
◀ 注解

打开电池盒盖之前, 请确保相机呈关闭状态。



2 插入存储卡。

如下图所示方向持拿存储卡, 并将其推入直至卡入插槽底端的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请确保存储卡插入方向正确,
切勿倾斜或用力。

3 关闭电池盒盖。

关闭并推动电池盒盖直至释放搭扣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 取出存储卡

确认相机呈关闭状态后, 请向里按存储卡, 然后慢慢松开。此时即可用手将卡取出。



□ 注意

- 将存储卡向里推入后, 您若立即松开手指, 存储卡可能会弹出。
- 从相机取出的存储卡可能稍微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而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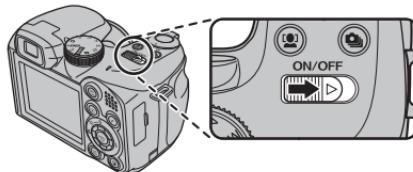
□ 注意

- 在格式化存储卡、向卡中记录数据或删除卡内数据时，请勿关闭相机或取出存储卡，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
- 首次使用存储卡前，请将其格式化，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中使用存储卡后，务必再次将其格式化。有关格式化存储卡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99 页。
- 存储卡很小，容易被误吞；请勿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若儿童不小心吞食了存储卡，请立即联系医务人员。
- 体积大于或小于标准 SD 卡的 miniSD 或 microSD 适配器都可能无法正常弹出存储卡；若存储卡无法弹出，请将相机送至其授权的维修中心。切勿强行取出存储卡。
- 切勿在存储卡上粘贴标签，撕除标签可能会导致相机故障。
- 某些类型的存储卡在动画录制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中断。拍摄 HD 动画时，请使用一张写速度为 4 级（4MB/s）或以上的存储卡。
- 在相机中格式化存储卡时，将会创建一个用以保存照片的文件夹。切勿重新命名或删除该文件夹，也不要使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编辑、删除及重新命名其中的图像文件。请始终使用相机删除存储卡中的照片；编辑或重新命名文件之前，请先将其复制到计算机中，然后编辑或重新命名副本，而不是原始文件。

开启与关闭相机

拍摄模式

请按照下图所示方向推动 **ON/OFF** 开关。镜头将会自动外伸。



推动 **ON/OFF** 开关可关闭相机。

■ 提示: 切换至回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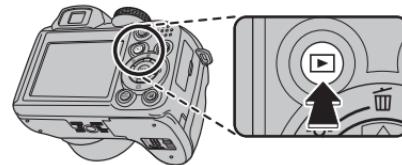
按下 **■** 按钮将开始回放。半按快门按钮即可返回拍摄模式。

■ 注意

- 强行阻止镜头外伸可能会损坏相机或导致故障。
- 镜头上的指纹或其它印迹会影响照片效果, 请保持镜头清洁。
- **ON/OFF** 按钮不会完全切断相机电源。

回放模式

按下 **■** 按钮约 1 秒钟将开启相机并开始回放。



再次按下 **■** 按钮或推动 **ON/OFF** 开关可关闭相机。

■ 提示: 切换至拍摄模式

若要退回拍摄模式, 可半按快门按钮。按下 **■** 按钮即可返回回放模式。

■ 提示: 自动关机

若在 **OFF** **自动关机** 菜单 (请参阅第 101 页) 中所选的时间内未执行任何操作, 相机将自动关闭。若要开启相机, 请使用 **ON/OFF** 开关或按下 **■** 按钮约 1 秒钟。

基本设置

首次开启相机时，屏幕上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请按照下述方法设定相机（有关重新设定时钟或更改语言的信息，请参阅第 96 页）。

1 选择一种语言。



1.1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语言。



1.2 按下 **MENU/OK**。



2 设定日期和时间。



2.1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年、月、日、小时或分钟，向上或向下按则可以进行更改。若要改变年、月、日的显示顺序，请高亮显示日期格式并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



2.2 按下 **MENU/OK**。屏幕中将出现一条信息显示电池类型，若该类型与相机中所插电池的类型不同，请使用设置菜单中的 **电池类型** 选项（第 97 页）指定正确的类型。



■ 提示：相机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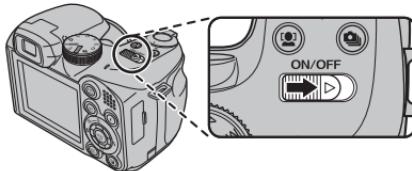
若将电池取出长时间闲置未用，开启相机时，相机时钟和电池类型将会重新设定，且屏幕上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若电池置于相机内约 10 小时，则取出电池后约 24 小时内，您无需重新设定时钟、语言和电池类型。

在 SR AUTO (智能场景识别) 模式下拍摄照片

本章节讲述如何在 SR AUTO (自动) 模式下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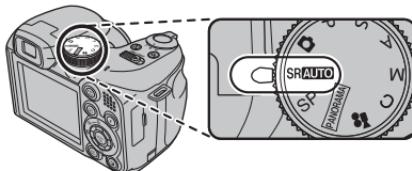
1 开启相机。

推动 ON/OFF 开关可开启相机。



2 选择 SR AUTO 模式。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SR AUTO。



SR AUTO

在此模式下, 相机将根据拍摄环境和拍摄对象类型自动分析构图并选择一个场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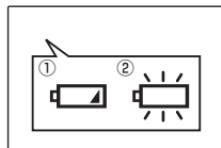
所选场景

- (肖像) : 人物肖像主体。
- (风景) : 人造或自然风景。
- (夜景) : 光线不足的风景。
- (微距拍摄) : 贴近相机的拍摄对象。
- (夜景肖像) : 光线不足的肖像主体。
- (背光肖像) : 背光的肖像主体。

若以上类型的拍摄对象都未检测到, 相机将选择 AUTO (自动)。

3 检查电池电量。

您可在显示屏中检查电池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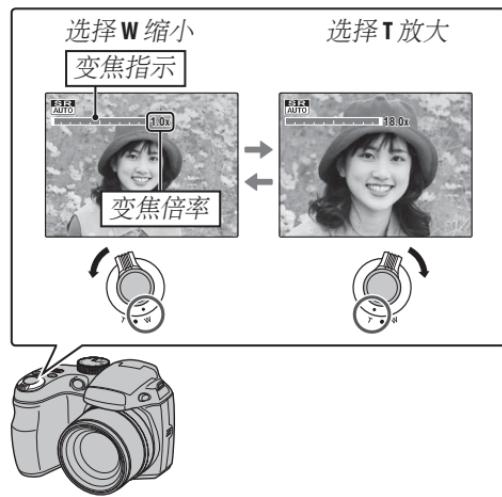
指示	说明
无图标	已消耗部分电池电量。
①	(红色) 电池电量低。请尽快更换电池。
②	(闪烁红色) 电池电量已耗尽。请关闭相机并更换电池。

◀ 注解

相机关闭前(尤其是再次使用电量耗尽的电池时),电池警告图标可能无法显示。电池电量的消耗因相机模式的不同而有较大变化;相机在某些模式下关闭前或从拍摄模式切换至回放模式时,电池电量过低的警告图标(可能不会显示或仅短暂显示。

4 构图。

使用变焦控制在显示屏中进行构图。



国 提示: 对焦锁定

使用对焦锁定(第 33 页)可保证不在构图画面中心的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 持握相机

双手握稳相机，并将肘部抵住身体两侧。抖动或相机持握不平稳会造成照片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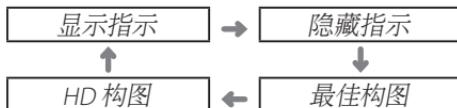


为防止拍摄对象失焦或照片太暗 (曝光不足)，请让您的手指或其它物体远离镜头和闪光灯。



● 拍摄信息

若要选择显示的拍摄信息和指南，请按下 **DISP/BACK** 按钮。



使用最佳构图时，请将主要拍摄对象置于两条线的交叉点，或将一条水平线与地平线对齐。使用 HD 构图时，会显示 16:9 的纵横比基准线帮助您轻松构图 HD 照片。使用对焦锁定 (第 33 页) 可对焦于最终照片画面中心之外的拍摄对象。

● 避免照片模糊

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使用设置菜单 (第 97 页) 中的

多重防抖 选项可减少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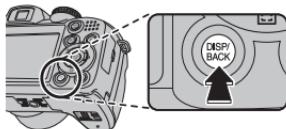
机晃动导致的模糊。在 **拍摄** 模式下，由于拍摄对象移动而导致的模糊也会减少 (多重防抖)。



多重防抖生效时，感光度将会提高。请注意，根据场景的不同，可能还会发生模糊。使用三脚架时，建议您关闭多重防抖。

● 礼仪模式

在相机声音或所发出灯光不合时宜的场合, 请按住 **DISP/BACK** 按钮直到屏幕中显示  (请注意, 礼仪模式在动画或语音注释回放过程中无法使用)。



此时, 相机扬声器、AF 辅助灯/自拍指示灯将会关闭, 并且您无法调整音量 (第 96 页; 请注意, 在场景模式中选择了  时, AF 辅助灯可能仍将点亮)。若要恢复正常操作, 请按下 **DISP/BACK** 按钮直到  图标消失。

5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注解

相机对焦时镜头可能产生噪音; 这属于正常现象。在 **SRAUTO** 模式下, 相机连续调整对焦, 这将增加电池电量的消耗。

若相机可以对焦, 相机将发出两声嘟嘟且指示灯点亮绿色。

若相机无法对焦, 对焦框将变红, **!AF** 将会显示, 并且指示灯将闪烁绿色。请改变构图或使用对焦锁定 (第 3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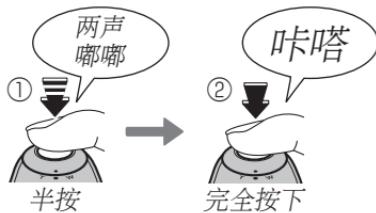
6 拍摄。

平稳地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以拍摄照片。



提示: 快门按钮

本相机配备了一个两段式快门按钮。半按快门按钮 (①) 设定对焦与曝光;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②) 则可拍摄照片。



注解

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 AF 辅助灯可能会点亮以辅助对焦 (第 34 页)。有关在光线不足时使用闪光灯的信息, 请参阅第 36 页。

指示灯



指示灯显示的相机状态如下:

指示灯	相机状态
点亮绿色	对焦锁定。
闪烁绿色	模糊、对焦或曝光警告。能够拍摄照片。
闪烁绿色及橙色	正在记录照片。能够拍摄更多照片。
点亮橙色	正在记录照片。此时无法继续拍摄更多照片。
闪烁橙色	闪光灯正在充电; 拍摄照片时不会闪光。
闪烁红色	镜头或存储介质错误 (存储卡已满或未格式化, 格式化错误或其它存储介质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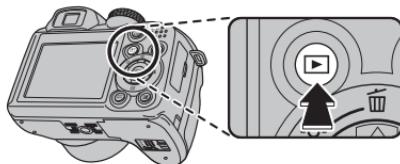
提示: 警告

显示屏中将出现详细的警告信息。有关警告的详情, 请参阅第 113–116 页。

查看照片

照片可在显示屏中查看。当拍摄重要的照片时,请先试拍一张并检查效果。

1 按下 **□** 按钮。



显示屏上将显示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



2 查看其它照片。

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按拍摄顺序
查看照片, 向左按下选择器则按
相反顺序查看照片。

按下快门按钮将退回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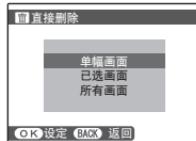


● 删除照片

若要删除当前显示在屏幕中的照片, 请
向上按下选择器 (▲)。屏幕上将显示以
下对话框。



- 选择 **单幅画面**, 然后按下 **MENU/OK**。



- 若要删除照片, 按下 **MENU/OK**。



若要不删除照片并退出, 按下 **DISP/BACK**。

■ 提示: 回放菜单

您也可从回放菜单删除照片 (第 52 页)。

拍摄模式

请根据场景或拍摄对象类型选择一种拍摄模式。若要选择一种拍摄模式, 请将模式拨盘旋转至所需设定(第6页)。有以下模式可用:

SR AUTO 智能场景识别模式

相机根据拍摄对象和拍摄环境自动分析构图并选择合适的场景模式(第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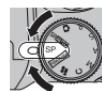
自动

适用于拍摄清晰明丽的快照。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SP 场景定位

本相机提供了“场景”选择功能(每种场景适应特定拍摄环境或特定拍摄对象类型), 可指定给模式拨盘上的**SP**位置: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SP**:



2 按下**MENU/OK** 显示拍摄菜单。



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场景定位。



4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场景列表。



5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一种场景。



6 按下**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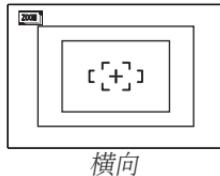


除非如上所述更改了设定, 否则只要将模式拨盘旋转至**SP**, 相机都将选择已选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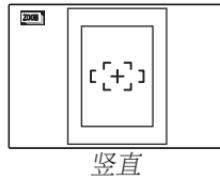
场景	说明
变焦包围	相机将拍摄三张照片：第一张以当前变焦倍率拍摄，第二张放大至 1.4 倍，第三张放大至 2 倍。
自然光 &	用于在拍摄对象背光时或其它光线较差的情况下取得良好的拍摄效果。相机将拍摄两张照片：一张不使用闪光灯，另一张使用。
自然光	用于在室内、光线不足时或不能使用闪光灯的场合捕获自然光。
肖像	用于拍摄色调柔和、肤色自然的肖像。
婴儿	选择此模式可在拍摄婴儿肖像时获取自然肤色。闪光灯自动关闭。
微笑&拍摄	智能脸部优先检测到笑脸时，相机将自动释放快门。
风景	用于在白天拍摄建筑物和风景清晰亮丽的照片。
运动	用于拍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优先使用较高快门速度。
夜景	用于拍摄光线不足的黎明、黄昏或夜间的景色。感光度将自动提高以减少相机晃动导致的模糊。
夜景(三脚架)	用于低速快门下的夜间拍摄。请使用三脚架以避免模糊。
烟火	使用低速快门捕捉烟花四散的瞬间。按下 按钮将显示一个快门速度选择对话框，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则可选择一个快门速度。
日落	用于拍摄日出和日落时鲜艳的色彩。
雪景	用于拍摄清晰亮丽的雪景，捕捉以耀眼的白雪为主景的场景中明亮的色彩。
海滩	用于拍摄清晰亮丽的海景，捕捉阳光海滩上明亮的色彩。
聚会	用于捕捉室内昏暗照明下的背景灯光。
花卉特写	用于拍摄艳丽的花卉特写。相机在微距拍摄范围对焦。
文字	用于拍摄印刷物中文字或图画的清晰照片。相机在微距拍摄范围对焦。

变焦包围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相机将拍摄 3 张照片：第一张以当前的变焦倍率拍摄且图像尺寸为 **L**，第二张将放大至 1.4 倍并裁剪为 **M**，第三张将放大至 2 倍并裁剪为 **S**（仅当存储介质至少还有足以存储 3 张图像的空间时，相机才会拍摄照片）。屏幕中将出现两个方框，以显示将包含在第二张照片和第三张照片中的区域：外面的方框显示将以 1.4 倍变焦记录的区域，里面的方框显示将以 2 倍变焦记录的区域。向下按下选择器可在横向裁剪和竖直裁剪中进行选择。



横向



竖直

自然光 &

该模式有助于确保当拍摄对象背光时或其它光线较差的情况下取得良好的拍摄效果。拍摄前请升起闪光灯；仅当闪光灯升起后才可拍摄照片。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相机将拍摄两张照片：第一张没有闪光灯的效果，保持自然光照，第二张有闪光灯的效果。拍摄完成前，请勿移动相机。

◀ 注解

- 请勿在禁止闪光灯摄影的场所使用。
- 仅当存储介质可容纳两张照片时有效。
- 连拍模式无法使用。

自然光

用于在室内、光线不足时或不能使用闪光灯的场合捕获自然光。此时，闪光灯关闭且感光度会提高以减少模糊。

◀ 注解

- 数码变焦不可用。若在选择了 模式后使用数码变焦，变焦将被设定至最大光学变焦位置。
- 连拍选项仅可使用 和 OFF。

PANORAMA 移动全景拍摄

在此模式下, 您最多可拍摄 3 张照片, 并可将它们连接起来合成一张全景照片。建议使用三脚架以辅助组合交叠照片。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PANORAMA。



- 2** 按下 MENU/OK 显示拍摄菜单。

- 3** 从拍摄菜单的 **模式** 中选择 **AUTO 自动** (第 76 页)。



- 4** 向上按下选择器选定一个构图框。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个摇摄方向, 然后按下 MENU/OK。

- 5** 拍摄照片。在拍摄第一张照片时, 相机将会设定全景照片的曝光和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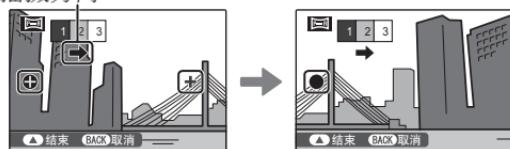
◀ 注解

拍摄完成前, 相机变焦至最广角端并保持固定不变。



- 6** 为下一张照片构图, 通过将 **+** 叠加于 **+** 上, 以形成一个实心圆 (**●**), 使该照片与上一张进行拼接。相机将会自动释放快门。

摇摄方向



拍摄第 1 张后显示

快门被释放

- 7** 按照步骤 6 所述拍摄最后一张照片。

◀ 注解

若要在拍摄第 1 张或第 2 张照片后结束拍摄并创建全景照片, 请在完成步骤 5 或步骤 6 后向上按下多重选择器直接进入步骤 8。

- 8** 按下 MENU/OK 保存照片。

注意

- 全景照片由多张画面创建。在某些情况下，相机可能无法将这些画面完美地缝合在一起。
- 以下拍摄对象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移动的拍摄对象、贴近相机的拍摄对象、毫无变化的拍摄对象（如天空或草地）、持续运动的拍摄对象（如波浪和瀑布）以及亮度发生明显变化的拍摄对象。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全景照片可能会模糊。

获得最佳效果

为获得最佳效果，请注意不要向前后或左右倾斜相机，并且将 \oplus 和 $+$ 对齐形成一个实心圆时，尽量不要移动相机。

打印全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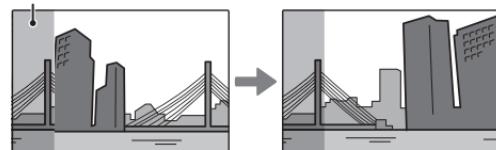
根据纸张尺寸和全景照片的尺寸，打印出来的全景照片可能边缘被裁剪，或者其上下两端或左右两边的空白很宽。

手动构图全景照片

若将 **■ 模式** 选择为 **AUTO 自动** 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请执行以下步骤：

- 1 在拍摄菜单中，为 **■ 模式** 选择 **M 手动**。
- 2 选择一个构图框并进行首次拍摄。
- 3 按下 **MENU/OK** 将出现一个引导框，以显示您刚刚所拍照片的边缘。构图下一张照片以将其与前一张照片交叠，然后进行拍摄。

引导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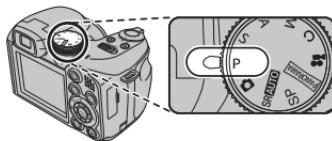
拍摄第1张后显示

构图下一张照片

- 4 重复步骤 3 拍摄第三张照片，然后按下 **MENU/OK** 显示完整的全景照片。
- 5 按下 **MENU/OK** 保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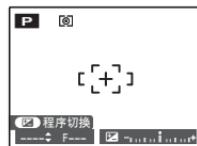
P: 程序自动曝光

此模式下，相机将自动设定曝光。若有需要，您可在将产生相同曝光的不同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中进行选择（程序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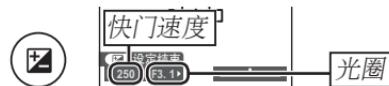
注意

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快门速度和光圈将显示为“---”。请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测量曝光。



程序切换

按下 按钮可选择所需快门速度和光圈的组合。与相机自动所选值不同的值显示为黄色。您可通过升起闪光灯或关闭相机来恢复默认值。升起闪光灯时，程序切换不可用。



S: 快门优先 AE

该模式下您可以选择快门速度，同时由相机调整光圈以获得最佳曝光。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S。



- 2 按下  按钮。屏幕中将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



- 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快门速度。



- 4 按下  按钮退回拍摄模式。



- 5 拍摄照片。若无法在所选快门速度下达到正确的曝光，半按快门按钮时光圈将会显示为红色。请调整快门速度直到可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注意

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光圈将显示为“---”。请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测量曝光。

A: 光圈优先 AE

该模式下您可以选择光圈，同时由相机调整快门速度以获得最佳曝光。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A。



- 2** 按下 按钮。屏幕上将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



- 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光圈。



- 4** 按下 按钮退回拍摄模式。



- 5** 拍摄照片。若无法在所选光圈下达到正确的曝光，半按快门按钮时快门速度将会显示为红色。请调整光圈直到可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注意

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快门速度将显示为“---”。请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测量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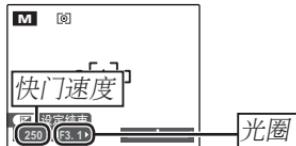
M: 手动

在此模式下, 您可同时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若有需要, 您也可以更改由相机选择的曝光值。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M。



- 2 按下 按钮。屏幕中将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



- 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快门速度。



- 4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选择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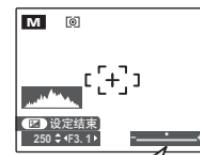
- 5 按下 按钮退回拍摄模式。



- 6 拍摄照片。

曝光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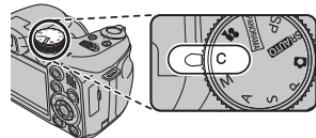
当前设定下照片将会曝光不足或过度的量通过曝光指示来表示。相对于中央位置, 指示偏左 (“-”) 时拍摄的照片将会曝光不足, 而指示偏右 (“+”) 时拍摄的照片将会曝光过度。



曝光不足 曝光过度
曝光指示

C: 自定义模式

在 **P、S、A** 和 **M** 模式下, 拍摄菜单 (第 76 页) 中的 **自定义设定** 选项可用于保存当前相机和菜单设定。只要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C** (自定义模式) 下就可重新使用这些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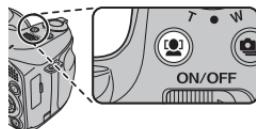
菜单/设定	保存的设定
F-模式菜单	ISO ISO 、 图像尺寸 、 FINEPIX 色彩
拍摄菜单	图像质量 、 测光 、 白平衡 、 自动对焦模式 、 锐度 、 闪光灯 、 自动曝光包围EV步长
设置菜单	图像显示 、 多重防抖 、 AF 辅助灯 、 数码变焦 、 EVF/LCD 模式
其它	拍摄模式 (P、S、A 或 M)、连拍模式、智能脸部优先、即时变焦、微距拍摄模式、曝光补偿、闪光模式、快门速度、光圈、显示屏类型 (EVF/LCD)、指示灯/最佳构图

智能脸部优先

智能脸部优先可使相机自动识别人物脸部，并在强调肖像主体的拍摄中，为位于画面任何位置的脸部设定对焦和曝光。拍摄集体肖像（横向或竖直方位）时请选择该功能，以防止相机对焦于背景。

1 开启智能脸部优先。

每按 （智能脸部优先）一次，智能脸部优先将在开启和关闭间切换。



2 构图。

若检测到一个脸部，相机将使用绿色边框对其进行标识。若画面中有多个脸部，相机将选择离中心最近的脸部，其他的用白色边框标识。



3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即可为绿色边框中的拍摄对象设定对焦和曝光。

注意

半按快门按钮时，若没有检测到脸部（第 108 页），相机将对焦于显示屏中心的拍摄对象且不会消除红眼。



4 拍摄。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照片。



注意

按下快门按钮时，若拍摄对象位置发生了变化，照片拍摄后，他们的脸部可能不在绿色边框标识的区域。若脸部数量较多，处理时可能需要更多时间。

● 智能脸部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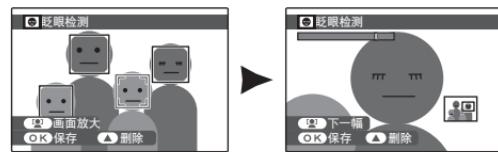
当使用自拍进行集体肖像拍摄或肖像自拍时（第 77 页），推荐使用智能脸部优先。



当显示使用智能脸部优先拍摄的照片时，相机可自动选择脸部用于红眼修正（第 88 页）、回放变焦（第 45 页）、幻灯片式播放（第 84 页）、图像搜索（第 51 页）、图像显示（第 99 页）、打印（第 60 页）及裁剪（第 90 页）。

眨眼检测

若在 图像显示（第 99 页）中选择了 **关** 以外的选项，拍摄时如果相机检测到任何拍摄对象可能眨了眼睛，屏幕上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若选择了 **画面放大（连续）**，您可按下 按钮放大这些拍摄对象。



注意

若没有检测到脸部，或者 图像显示 被选为 **关**，相机将不会执行眨眼检测。

提示：眨眼检测

您可在设置菜单（第 97 页）中开启或关闭眨眼检测。

对焦锁定

对中心区域外的拍摄对象进行构图拍摄的步骤如下：

1 将拍摄对象置于对焦框中。



2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设定对焦和曝光。半按快门按钮时，对焦和曝光将保持锁定（AF/AE 锁定）。



半按



拍摄照片前，请根据需要重复步骤 1 和 2 以重新对焦。

3 重新构图。

持续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构图。



4 拍摄。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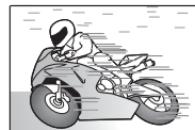


完全按下

● 自动对焦

虽然相机拥有高精度自动对焦系统, 但它可能无法对焦于下列拍摄对象。若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 请使用对焦锁定 (第 33 页) 对焦于同等距离的另一拍摄对象并重新构图。

- 非常光亮的拍摄对象,
- 快速移动的拍摄对象。
例如镜子或汽车车身。



- 透过窗户或其它反光物体拍摄的对象。
- 深色拍摄对象和吸光而不反光的拍摄对象, 例如头发或皮毛。
- 非实体的拍摄对象, 例如烟雾或火焰。
- 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对比差异很少 (例如, 衣服颜色与背景色相同的拍摄对象)。
- 位于强对比度物体 (同样位于对焦框中) 前或后的拍摄对象 (例如, 强对比度彩画幕布前的拍摄对象)。

● AF 辅助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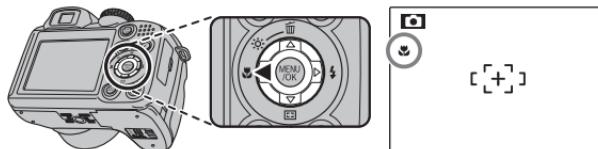
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 半按快门按钮时 AF 辅助灯将点亮以辅助对焦操作。

◆ 注解

- 应避免将 AF 辅助灯直接照射拍摄对象的眼睛。
-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 AF 辅助灯时, 相机可能无法对焦。若相机无法在微距拍摄模式 (第 35 页) 下对焦, 请尝试增加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

微距拍摄与超微距拍摄模式(特写)

若要进行特写拍摄，您可向左()按下选择器，从以下所示的微距拍摄选项中进行选择。



您可选择  (微距拍摄模式)、 (超微距拍摄模式) 或  (微距拍摄模式OFF)

微距拍摄模式有效时，相机对焦于画面中心区域附近的拍摄对象。请使用变焦控制进行构图。在超微距拍摄模式下，变焦无法调整且闪光灯无法使用。

注解

- 建议使用三脚架以避免相机晃动导致的模糊。
- 使用闪光灯(第82页)时可能需要闪光补偿。

闪光灯 (智能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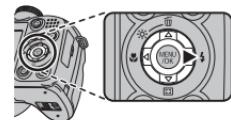
使用闪光灯时, 相机 智能闪光 系统将立即根据拍摄对象的亮度、在画面中的位置以及与相机间的距离等信息分析场景。相机将调整闪光输出和感光度, 以确保即使在光线不足的室内场景也可对主要拍摄对象正确曝光, 并同时保持周围背景的照明效果。光线较暗时(例如, 在晚上或室内昏暗的灯光下进行拍摄), 请使用闪光灯。

1 升起闪光灯。

按下闪光灯弹出按钮升起闪光灯。

关闭闪光灯

在禁止闪光灯摄影或想在较暗光线下捕捉自然光的场合中, 请降下闪光灯。低速快门下,  将会显示以警告照片可能模糊; 建议使用三脚架。



2 选择闪光模式。

向右 (闪光灯图标) 按下选择器。每按一次选择器闪光模式将变化一次。

模式	说明
 /  (自动闪光)	需要时闪光灯将闪光。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  (强制闪光)	拍摄照片时闪光灯都将闪光。用于背光拍摄对象, 或在明亮灯光下拍摄时获取自然色彩。
 /  (慢同步)	在光线阴暗的环境下拍摄时, 可同时捕捉主要拍摄对象和背景(请注意, 光线明亮的场景可能会曝光过度)。

3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若闪光灯闪光，半按快门按钮时，屏幕上将显示 。低速快门下， 将出现在显示屏中以警告照片可能会模糊；建议使用三脚架。



4 拍摄。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照片。



注意

每拍摄一张照片，闪光灯可能会多次闪光。拍摄完成前，请勿移动相机。

注解

有关闪光灯设定限制的信息，请参阅第 26 页。

红眼修正

启用智能脸部优先（第 31 页）时，在设置菜单（第 88 页）的  红眼修正中选择开，则在 、 和  中可用红眼修正。

红眼是由于拍摄对象视网膜反射闪光灯的光线而引起的，使用红眼修正，您可将如右图所示的“红眼”影响降低至最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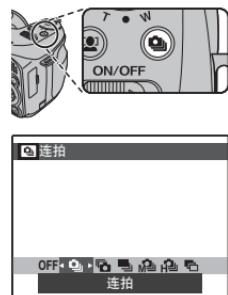


连拍 (连续拍摄模式)

通过一系列照片捕捉动作。

1 选择连拍模式。

按下 按钮显示连拍选项。◀或▶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MENU/OK**。



模式	说明
(关) ()	连拍模式关闭。每按一次快门按钮将拍摄一张照片。
(连拍) ()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最多可拍摄 3 张照片。
(循环连拍 3) ()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最多拍摄 40 张照片，但仅记录最后 3 张。
(长时间连拍) ()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拍摄照片。释放快门按钮或存储介质已满时，拍摄结束。
(M 连拍 10) ()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最多可拍摄 10 张照片。
(连拍 20) ()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最多可拍摄 20 张照片。
(自动曝光包围) ()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相机将拍摄 3 张照片：第一张使用所测定的曝光值，第二张曝光过度，第三张曝光不足。曝光过度或不足的步长相同，并可在拍摄菜单（第 82 页）的 自动曝光包围EV步长 中进行选择，但如果该数值超过曝光测定系统的限制，相机可能无法使用所选包围步长。

2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3 拍摄。**

按下快门按钮时将拍摄照片。释放快门按钮、存储介质已满或拍摄完所选拍摄张数时，拍摄结束。

**注解**

- 对焦和曝光由各系列中的第一张画面决定。闪光灯自动关闭；关闭连拍时将恢复先前所选的闪光模式。
- 画面速率随着快门速度的变化而改变。
- 若在选择了 和 后使用自拍，按下快门按钮时仅拍摄一张照片。
- 在 设定下，图像的明亮区域可能会出现白色线条，选择 模式即可避免这种现象。
- 可记录的照片数量取决于可用存储空间。包围曝光仅在具有可用于3张照片的足够存储空间时可用。拍摄结束时，可能需要额外时间记录照片。在 、 和 模式下，记录过程中，照片显示在屏幕上。



■ 即时变焦

在即时变焦下，构图框周围的区域在屏幕中可视。该模式用于对不规则运动的拍摄对象进行构图，如儿童、宠物、运动赛事中的运动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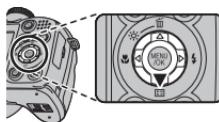
1 将拍摄对象置于对焦框中。

使用变焦控制可对显示屏中央的拍摄对象进行构图。



2 选择构图。

向下 (■) 按下选择器即可如下图所示在构图选项之间循环。



横向, 低变焦



没有变焦

横向, 高变焦



竖直, 高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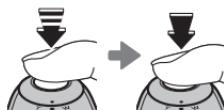
竖直, 低变焦

构图显示如右图所示。使用变焦控制可调整构图。



3 对焦并拍摄。

构图区域将被放大以创建全屏照片。



■ 提示: 智能脸部优先

智能脸部优先将无法识别所选画面以外的脸部。

■ 注意

当连拍模式选择为 、 或 时，仅可以使用横向 (风景方位) 构图。

■ 数码变焦

1 启动数码变焦。

将设置菜单中的 **数码变焦** 选项选择为开(第 10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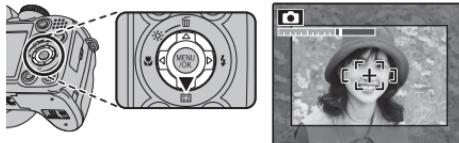
2 选择拍摄对象。

使用数码变焦在显示屏的中央对拍摄对象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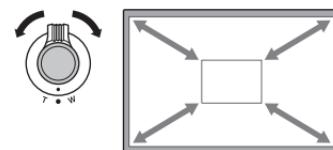
3 向下(■)按下选择器。

相机将变焦至最大光学变焦位置,同时,将使用数码变焦记录的区域在显示屏中央用一个方框标识。



4 构图。

使用变焦控制选择在最终照片中将包含的区域。



5 对焦并拍摄。

构图区域将被放大以创建全屏照片。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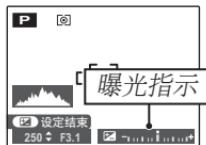
使用即时变焦所拍照片的画质比使用通常变焦所拍照片的画质低。

曝光补偿

当拍摄非常明亮、暗淡或高对比度的拍摄对象时, 请使用曝光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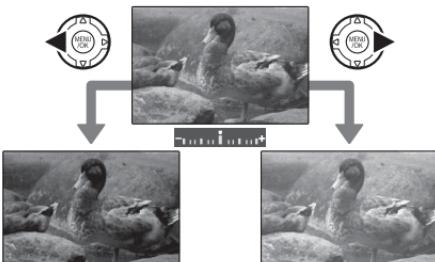
1 按下 按钮。

屏幕上将显示曝光指示。



2 选择一个值。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您可在显示屏中查看效果。



选择负值减少曝光
(“-”标记变为黄色)

选择正值增加曝光
(“+”标记变为黄色)

3 返回拍摄模式。

按下  按钮即可返回拍摄模式。

4 拍摄照片。

◀ 注解

在 ± 0 以外的设定下将显示一个  图标和曝光指示。相机关闭后, 曝光补偿不会重设; 若要还原正常的曝光控制, 请选择值 ± 0 。

● 选择曝光补偿值

- **背光拍摄对象**: 从 $+ \frac{2}{3}$ EV 至 $+1 \frac{2}{3}$ EV 中选择曝光值 (有关术语“EV”的解释, 请参阅第 117 页的术语表)



- **高反光的拍摄对象或非常明亮的场景 (如雪地)** : +1 EV



- **以天空为主的场景**: +1 EV
- **聚光灯下的拍摄对象 (特别是在黑色背景下)** : $- \frac{2}{3}$ EV
- **低反光的拍摄对象 (松树或深暗色的植物)** : $- \frac{2}{3}$ EV

回放选项

若要在显示屏中查看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请按下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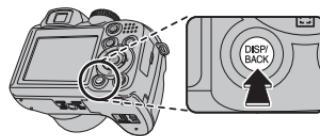


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按拍摄顺序查看照片，向左按下选择器则按相反顺序查看照片。按住选择器可快速滚动至您所需的照片。



选择一种显示格式

按下 **DISP/BACK** 按钮在以下回放显示格式之间循环。



有信息显示

无信息显示



收藏
(第 45 页)

注解

在回放过程中，其它相机拍摄的照片将使用  (“礼物图像”) 图标标识。

回放变焦

选择 **T** 可放大单幅画面回放中显示的照片，选择 **W** 则缩小照片。放大照片时，选择器可用于查看在当前显示中不可视的图像区域。



按下 **DISP/BACK** 退出变焦。

◀ 注解

最大变焦倍率根据图像尺寸的不同而改变。回放变焦不可用于调整尺寸后的副本或裁剪为 **640** 尺寸的副本。

● 智能脸部优先

使用智能脸部优先（第 31 页）所拍摄的照片用图标  标识。按下  按钮将放大使用智能脸部优先功能所选择的拍摄对象。然后，您可使用变焦控制放大或缩小该拍摄对象。



★ 收藏: 照片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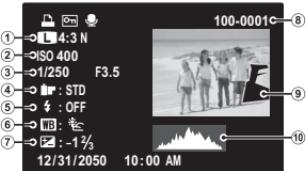
若要为全画面回放中当前显示的照片分级，请按下 **DISP/BACK** 并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从 0 至 5 星进行选择。

国 提示: 收藏

分级可用于图像搜索（第 51 页）。

查看照片信息

若要在单幅画面回放中查看或隐藏下列照片信息, 请按下 。



- ① 图像质量和尺寸、② 感光度、③ 快门速度/光圈、
④ FinePix 色彩、⑤ 闪光模式、⑥ 白平衡、
⑦ 曝光补偿、⑧ 画面编号、⑨ 照片 (曝光过度区域
忽明忽暗地闪烁)、⑩ 直方图

● 直方图

直方图显示图像的色调分布。横轴表示亮度, 纵轴则表示像素量。

最佳曝光: 像素在整个色调范围内均衡分布。



曝光过度: 像素聚集在曲线图的右侧。



曝光不足: 像素聚集在曲线图的左侧。



多幅画面回放

若要更改回放过程中图像的显示数量,请选择 **W**。



选择 **W** 将显示的照片数量增加到一张照片与前一张和下一张、两张、九张和一百张同时显示。



选择 **T** 则减少图像显示数量。

使用选择器高亮显示图像并按下 **MENU/OK** 可全画面查看高亮显示的图像。在 9 幅和 100 幅画面显示中,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可查看更多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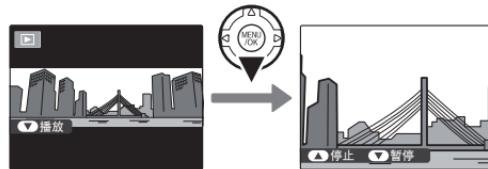
提示: 两幅画面显示

两幅画面显示可用于比较 **◀▶** 模式下拍摄的照片。



查看全景

若要查看全景，以单幅画面视图显示照片，然后向下按下选择器。



回放过程中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操作	按钮	说明
开始/ 暂停回放		向下按下选择器开始回放。再次按下可暂停回放。
结束回放/ 删除		向上按下选择器结束回放。

照相簿助手

使用您最喜爱的照片创建照相簿。

创建照相簿

1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照相簿助手**。



2 高亮显示 **新建照相簿**。



3 按下 **MENU/OK** 显示 新建照相簿对话框。



4 为 新建照相簿选择照片。

- **从所有照片选择**: 从所有可选照片中进行选择。
- **按图像搜索选择**: 从符合所选搜索条件的照片中进行选择 (第 51 页)。

注解

G40 或更小的照片以及动画都无法选用于照相簿。

5 滚动图像并向上按下选择器以选择或取消选择当前图像列入照相簿。若要将当前图像显示于封面, 请向下按下选择器。

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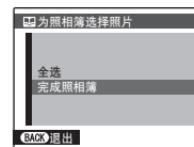
您选择的第一张照片将自动成为封面图像。向下按下选择器可选择其它照片作为封面。



6 照相簿创建完成后, 按下 **MENU/OK** 退出。



7 高亮显示 **完成照相簿**。



注解

选择 **全选** 可将所有照片或所有符合指定搜索条件的照片都选用于照相簿。

- 8 按下 **MENU/OK**。新建照相簿将添加至照相簿助手菜单的列表中。



注意

- 照相簿最多可包含 300 张照片。
- 未包含任何照片的照相簿将被自动删除。

照相簿

使用附带的 MyFinePix Studio 软件可将照相簿复制到计算机中。

查看照相簿

在 照相簿助手菜单中高亮显示一个照相簿并按下 **MENU/OK** 显示该照相簿，然后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即可滚动照片。按下 **DISP/BACK** 可返回 照相簿助手菜单。

编辑和删除照相簿

- 1 显示照相簿并按下 **MENU/OK** 查看编辑选项。
- 2 从下列选项中进行选择：
 - **编辑**: 按照第 49 页“创建照相簿”中所述编辑照相簿。
 - **删除**: 删除当前照相簿。
- 3 按照屏幕指示操作。

图像搜索

您可按日期、拍摄对象、场景、文件类型以及级别搜索照片。

1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图像搜索。

2 高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MENU/OK**:

选项	说明
按日期	查找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
按脸部	查找基于指定脸部信息的所有照片。
按★喜爱度	查找指定级别的所有照片（第 45 页）。
按场景	查找与所选场景相匹配的所有照片。
按数据类型	查找所有静态照片或动画。
根据上载标记	查找已选择要上传到指定目的地的所有照片（第 86 页）。

3 选择一个搜索条件。屏幕中仅将显示符合搜索条件的照片。若要删除或保护所选照片或以幻灯片方式查看所选照片，请按下 **MENU/OK** 并从以下选项中进行选择：

选项	页码
 删除	52
 保护	89
 幻灯片式播放	84

4 选择 **退出搜索** 结束搜索。

■ 删除照片

在回放菜单中, 可以选择并删除单独照片或者一次性删除所有照片。

请注意, 删除的照片无法恢复。继续操作前, 请将重要的照片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存储设备。

按下 **MENU/OK** 按钮显示回放菜单, 然后在 ■ **删除** 屏幕上选择所需的照片删除方法。



删除单张照片

按下 ◀ 或 ▶ 选择所需的照片, 然后按下 **MENU/OK** 按钮删除显示的照片。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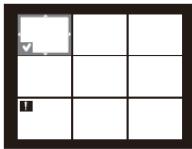
- 按下 **MENU/OK** 按钮时会删除照片, 因此请小心不要意外删除照片。
- 反复按下 **MENU/OK** 按钮将删除连续照片。按下 **MENU/OK** 按钮之前, 按下 ◀ 或 ▶ 选择想要删除的照片。

删除多张照片

可以一次性删除带有复选标记 的所有照片。

提示

为 DPOF 打印预约选择的照片和受保护的照片以  指示。



1 选择想要删除的各张照片并按下 **MENU/OK** 按钮。

- 每张照片将标记上复选标记 。
- 再次按下 **MENU/OK** 按钮可移除复选标记。



2 选择了想要删除的所有照片后，按下 **DISP/BACK** 按钮。

将显示确认屏幕。



3 选择执行并按下 **MENU/OK** 按钮删除所选的照片。



删除所有照片

可以一次性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照片。

提示

- 可以按下 **DISP/BACK** 按钮取消操作, 但是无法恢复在按下 **DISP/BACK** 按钮之前删除的照片。
- 无法删除受保护的照片。请取消想要删除照片的保护 (第 89 页)。
- 尝试删除为 DPOF 打印预约选择的照片时会显示信息。若要删除照片, 按下 **MENU/OK** 按钮。

录制动画

相机以每秒 30 张的速度拍摄动画短片。您可通过内置麦克风录音，录音过程中请勿遮盖麦克风。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动画模式)。



- 2 按下  按钮并在  菜单中选择画面大小。选择 **HD 1280** (1280×720 像素) 时纵横比将为 16:9



(高清)，选择 **640** (640×480 像素) 可录制高质量标清动画，选择 **320** (320×240 像素) 则可录制较长动画。按下 **MENU/OK** 将退回动画模式。

- 3 按下 **MENU/OK** 并选择  自动对焦模式。

-  **中心**: 相机对焦于屏幕中心的拍摄对象上。



-  **连续**: 拍摄移动的拍摄对象时使用。相机会在自动对焦框中的拍摄对象移动时对其连续对焦。

- 4 按下 **MENU/OK**。相机返回到动画录制屏幕。

在录制动画时变焦

可以在录制动画时使用变焦。

在设置菜单中，选择 **D1 数码** 或 **OPI 光学** (第 97 页)。

D1 数码: 使用变焦时图像质量可能会下降。

OPI 光学: 回放动画时可能会听到相机变焦的声音。

● 避免照片模糊

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 使用设置菜单(第97页)中的 **多重防抖** 选项可减少相机晃动导致的模糊。在 **REC** 模式下, 由于拍摄对象移动而导致的模糊也会减少(多重防抖)。

多重防抖生效时, 感光度将会提高。请注意, 根据场景的不同, 可能还会发生模糊。使用三脚架时, 建议您关闭多重防抖。

5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开始录制。



● 录制和剩余时间显示在屏幕上

国 提示

录制过程中无需按住快门按钮。

6 半按快门按钮结束录制。当动画达到最大长度或存储介质已满时, 录制将自动结束。



国 注意

动画录制过程中, 指示灯将点亮。在拍摄过程中或当指示灯点亮时, 请勿打开电池盒, 否则可能导致动画无法回放。

◀ 注解

- 在包含极其明亮的拍摄对象的动画中, 可能会出现竖条纹或横条纹。这属于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 设置菜单中的 **fps EVF/LCD 模式** 选项在动画模式下固定为 **30fps**。

◀ 注解

录制过程中, 相机自动调节曝光和白平衡。图像的色彩和亮度可能与录制开始之前显示的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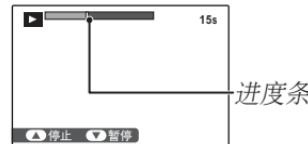
► 查看动画

回放过程中(第44页),动画如右图所示显示在屏幕上。动画显示时,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操作	说明
开始/ 暂停回放	向下按下选择器 将开始回放。再次按下则暂停回放。
结束回放/ 删除	向上按下选择器 将结束回放。若在回放停止时向上按下选择器,将删除当前动画。
前进/后退	向右按下选择器 可前进, 向左按下则后退。暂停回放时, 每按一次选择器, 动画将前进或后退一个画面。
调整音量	按下 MENU/OK 可暂停回放并显示音量控制按钮。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可调整音量; 再次按下 MENU/OK 可设定音量。

回放过程中, 屏幕中显示进度。



提示: 在计算机上查看动画
查看前请将动画复制到计算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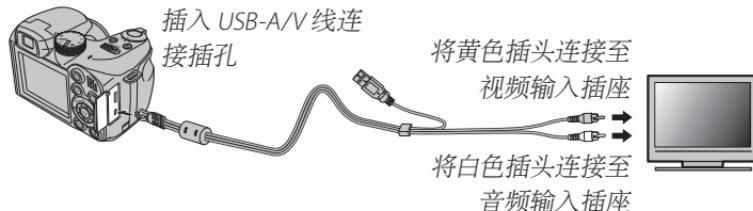
注意
回放过程中切勿遮盖扬声器。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可为多人回放照片。

1 关闭相机。

2 如下图所示连接附带的 USB-A/V 线。



HDMI

HDMI 线 (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 第 122 页) 可用于将相机连接至高清 (HD) 设备 (仅限回放)。连接了 HDMI 线时不能使用 USB 线。



- 3** 将电视机调至视频或 HDMI 输入频道。有关详情, 请参阅电视机附带的资料。
- 4** 按住 **■** 按钮约 1 秒钟开启相机。相机显示屏关闭且电视机上将回放照片和动画。请注意, 相机音量控制按钮对电视机上播放的声音没有影响; 请使用电视机音量控制按钮调整音量。

 **注解**

进行动画回放时, 图像画质会下降。

 **注意**

连接该线时, 请确保将插头完全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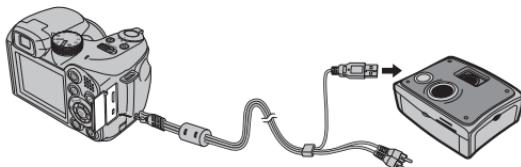
通过 USB 打印照片

若打印机支持 PictBridge, 相机可直接连接至打印机, 且照片无需先复制到计算机即可进行打印。请注意, 根据打印机的不同, 其可能不支持以下所述的某些功能。



连接相机

- 1 如图所示连接附带的 USB-A/V 线并开启打印机。



- 2 按住 按钮约 1 秒钟开启相机。屏幕中将显示 USB, 随后将出现下面右图所示的 PictBridge 显示。



打印所选照片

- 1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您所需打印的照片。
-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打印份数 (最多 99 份)。
- 3 重复步骤 1-2 选择其它照片。设定完成时按下 **MENU/OK** 显示确认对话框。



- 4 按下 **MENU/OK** 开始打印。



■ 提示：打印拍摄日期

若要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请在步骤 1-2 中按下 **DISP/BACK** 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请参阅下文中的“**打印 DPOF 打印预约**”)。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打印日期** 并按下 **MENU/OK** 返回 PictBridge 显示 (若无需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请选择 **不打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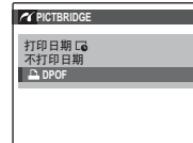
◀ 注解

按下 **MENU/OK** 按钮时若未选择照片, 相机将打印一份当前照片。

打印 DPOF 打印预约

若要打印使用回放 -模式菜单 (第 83 页) 中 打印预约 (**DPOF**) 创建的打印预约, 请执行下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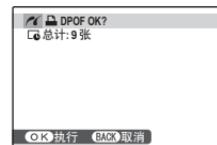
- 1 在 PictBridge 显示中, 按下 **DISP/BACK** 打开 PictBridge 菜单。



-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DPOF**。



- 3 按下 **MENU/OK** 显示确认对话框。



连接

4 按下 MENU/OK 开始打印。



● 打印期间

在打印过程中, 如右图所示的信息将显示在屏幕中。按下 **DISP/BACK** 可在打印完所有照片前取消打印 (根据打印机的不同, 打印可能会在打印完当前照片之前终止)。



若打印中断, 请按下 **■** 关闭相机, 然后重新开启。

● 断开相机的连接

请确认“正在打印”未显示在屏幕, 再关闭相机, 然后断开 USB 线的连接。

◀ 注解

- 请从已在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打印照片。
- 若打印机不支持日期打印, **打印日期**  选项在 PictBridge 菜单中将不可用, 且不会在 DPOF 打印预约中的照片上打印日期。
- 通过直接 USB 连接打印照片时, 纸张尺寸、打印质量和边框将使用打印机进行选择。

创建 DPOF 打印预约

回放 **F**-模式菜单中的 **打印预约 (DPOF)** 选项可用来为 PictBridge 兼容的打印机 (第 60 页) 或支持 DPOF 的设备创建数码“打印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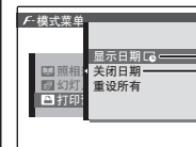
DPOF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是使照片可从存储卡中存储的“打印预约”进行打印的标准。打印预约中的信息包括要打印的照片、日期打印以及每张照片的打印份数。



■ 显示日期 **□**/关闭日期

若要修改 DPOF 打印预约, 请选择回放 **F**-模式菜单中的 **打印预约 (DPOF)**, 并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显示日期 **□**** 或 **关闭日期**。



显示日期 **□**: 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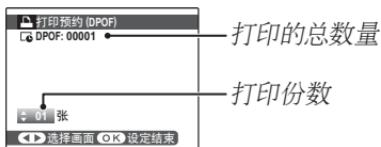
关闭日期: 不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请按下 **MENU/OK** 并执行下列步骤。

- 1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 显示您希望在打印预约中包含或从中删除的照片。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打印份数 (最多 99 份)。若要从预约中删除照片, 请向下按下选择器, 直到打印份数为 0。



提示: 智能脸部优先

若当前照片是使用智能脸部优先创建的, 按下 可将打印份数设定为所优先脸部的数量。

注解

通过直接 USB 连接打印照片时, 纸张尺寸、打印质量和边框将使用打印机进行选择。



3 重复步骤 1-2 完成打印预约。设定完成时, 按下 **MENU/OK** 保存打印预约, 或按下 **DISP/BACK** 退出而不改变打印预约。

4 打印的总数量显示在屏幕中。按下 **MENU/OK**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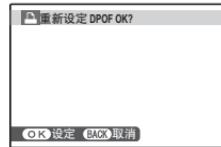


当前打印预约中的照片在回放过程中用 图标标识。



◀ 注解

- 打印预约最多可包含 999 张照片。
- 若插入了一张包含其它相机所创建打印预约的存储卡，屏幕上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按下 **MENU/OK** 可取消打印预约；新的打印预约必须按照上文所述来创建。



■ 重设所有

若要取消当前打印预约，请在 **打印预约 (DPOF)** 菜单中选择 **重设所有**。屏幕上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确认对话框；按下 **MENU/OK** 可从预约中删除所有照片。



在计算机上查看照片

附带的软件可用于复制照片至计算机，您可在计算机上存储、查看、整理和打印照片。在进行操作前，请先按照以下所述安装该软件。**切勿在安装完成前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安装软件

提供两种应用程序：用于 Windows 的 MyFinePix Studio 和用于 Macintosh 的 FinePixViewer。Windows 环境下的安装指示在第 66–67 页，Macintosh 环境下的安装指示在第 68–69 页。

Windows：安装 MyFinePix Studio

1 确认您的计算机满足下列系统要求：

	Windows 7*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CPU	3GHz 奔腾 4 或以上		2GHz 奔腾 4 或以上
RAM	1GB 或以上		512 MB 或以上
剩余磁盘空间	15 GB 或以上		2 GB 或以上
视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4×768 像素或以上，至少 24 位彩色• 支持 DirectX 7 或更新版本的图形处理器 (GPU)		
其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荐使用内置 USB 端口。其它 USB 端口的操作不能够保证。• 安装 .NET Framework (若需要)、使用自动更新功能以及执行在线或通过电子邮件共享照片等任务时，需要网络连接 (推荐宽带)。		

* 不支持 Windows 的其它版本。仅支持预安装的操作系统；家庭组装计算机或从 Windows 较早版本升级的计算机的操作不能够保证。

2 启动计算机。继续操作前, 请以系统管理员帐号登录。

3 退出可能正在运行的其它应用程序, 并将安装光盘插入 CD-ROM 驱动器。

● **Windows 7/Windows Vista**

若显示自动播放对话框, 请单击 **SETUP.EXE**。屏幕上将显示“用户帐户控制”对话框; 请单击 **是** (Windows 7) 或 **允许** (Windows Vista)。

安装程序将自动启动; 单击 **Install MyFinePix Studio** (安装 MyFinePix Studio) 并按照屏幕指示安装 MyFinePix Studio。

● **若安装程序未自动启动**

若安装程序未自动启动, 请从“开始”菜单中选择 **计算机** 或 **我的电脑**, 双击 **FINEPIX** 光盘图标打开 FINEPIX 光盘窗口, 然后双击 **setup** 或 **SETUP.EXE**。

4 若出现提醒您安装 Windows Media Player、DirectX 或 .NET Framework 的提示, 请按照屏幕指示完成安装。

5 安装完成时从 CD-ROM 驱动器中取出安装光盘。请将安装光盘存放在干燥且无阳光照射的地方, 以便在今后需要重新安装软件时使用。版本编号印在光盘标签顶部, 在更新软件或联系客户支持时可作参考之用。

安装至此完成。请继续第 70 页的“连接相机”操作。

Macintosh: 安装 FinePixViewer

1 确认您的计算机满足下列系统要求:

CPU	PowerPC 或 Intel
OS	预安装 Mac OS X 10.3.9–10.6 版
RAM	256 MB 或以上
剩余磁盘空间	安装 FinePixViewer 时至少需要 200 MB, 运行时则需要 400 MB
视频	800 × 600 像素或以上, 配合至少上千种色彩
其它	推荐使用内置 USB 端口。其它 USB 端口的操作不能够保证。

2 启动计算机并退出可能正在运行的其它应用程序后, 将安装光盘插入 CD-ROM 驱动器, 然后双击 **Installer for Mac OS X**。

3 屏幕中将显示安装程序对话框; 单击 **安装 FinePixViewer** 开始安装。出现提示时, 输入管理员名称和密码并单击 **好**, 然后按照屏幕中的指示安装 FinePixViewer。安装完成时, 单击 **退出** 结束安装程序。

4 从 CD-ROM 驱动器中取出安装光盘。请注意，若 Safari 正在运行，您可能无法取出光盘；如有需要，请在取出光盘前退出 Safari。请将安装光盘存放在干燥且无阳光照射的地方，以便在今后需要重新安装软件时使用。版本编号印在光盘标签顶部，在更新软件或联系客户支持时可作参考之用。

5 Mac OS X 10.5 或更早版本：打开“应用程序”文件夹，启动“图像捕捉”并从“图像捕捉”应用程序菜单中选择**预置…**。屏幕中将显示“图像捕捉”预置对话框；在**接入相机时，打开**菜单中选择**其他…**，然后在“应用程序/FinePixViewer”文件夹中选择**FPVBridge**并单击**打开**。退出“图像捕捉”。

Mac OS X 10.6：连接相机并将其开启。打开“应用程序”文件夹并启动“图像捕捉”。相机将列于**DEVICES (设备)**下；选择相机，然后从**Connecting this camera opens (连接相机时打开)**菜单中选择**FPVBridge**并单击**Open (打开)**。退出“图像捕捉”。

安装至此完成。请继续第 70 页的“连接相机”操作。

连接相机

1 若您要复制的照片是保存在存储卡中, 请将存储卡插入相机 (第 11 页)。

◀ 注解

首次启动软件时, Windows 用户可能需要 Windows 光盘。

□ 注意

传送过程中断电可能导致丢失数据或损坏存储卡。请在连接相机前为电池充电。

2 关闭相机并如图所示连接附带的 USB 线, 确定插头完全插好。请将相机直接连接至计算机, 勿使用 USB 集线器或键盘。



3 按住 □ 按钮约 1 秒钟开启相机。MyFinePix Studio 或 FinePixViewer 将自动启动; 请按照屏幕上的指示将照片复制到计算机。若要不复制照片直接退出, 请单击 取消。

□ 注意

若软件没有自动启动, 其可能未正确安装。请断开相机连接并重新安装软件。

若要获取有关使用附带软件的详细信息, 请启动应用程序并从 **帮助** 菜单中选择相应的选项。

■ 注意

- 若插入的存储卡包含大量图像，软件启动可能会延 迟且您可能无法导入或保存图像。请使用存储卡读 卡器传送照片。
- 关闭相机或断开 USB 线的连接前，请确认计算机 未显示信息提示您正在进行复制，并确认指示灯 已熄灭（若复制的图像张数非常多，计算机显示屏 上的提示信息消失后指示灯可能仍保持点亮）。否 则，可能导致丢失数据或损坏存储卡。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前，先断开相机连接。
- 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使用访问独立计算机上照片 的方法来访问通过附带软件保存至网络服务器的 照片。
- 使用需要网络连接的服务时，用户将承担来自电话 公司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所有相关费用。

● 断开相机的连接

确认指示灯已熄灭后，请按照屏幕上的指示关闭 相机并断开 USB 线的连接。

● 卸载附带软件

请仅在不再需要时或开始重新安装前卸载附带 软件。退出该软件并断开相机连接后，从“应用程 序”将“FinePixViewer”文件夹拖拽至废纸篓并在 **Finder** 菜单中选择 **清空废纸篓** (Macintosh)，或者 打开控制面板并使用“程序和功能”(Windows 7/ Windows Vista) 或“添加或删除程序”(Windows XP)，可卸载 MyFinePix Studio。在 Windows 环境 下，可能显示一个或多个确认对话框，请在单击 **确 定** 前仔细阅读其内容。

使用菜单: 拍摄模式

F-模式和拍摄菜单包含多种拍摄环境下的设定。

使用 F-模式菜单

1 按下 F 按钮显示 F-模式菜单。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



3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4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选项。



5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F-模式菜单选项

菜单项目	说明	选项	默认设置
ISO ISO	调整 ISO 感光度。拍摄对象处于光线暗淡的环境时, 请选择较高值。	自动 / 自动 (800) / 自动 (400) / 6400 S / 3200 S / 1600 / 800 / 400 / 200 / 100 / 64	自动
图像尺寸	选择图像尺寸和纵横比 (第 74 页)。	L 4:3 / L 3:2 / L 16:9 / M 4:3 / M 3:2 / M 16:9 / S 4:3 / S 3:2 / S 16:9	L 4:3
FINEPIX 色彩	以标准或饱和的色彩或黑白模式拍摄照片 (第 75 页)。	STD / C / B	STD

ISO ISO

控制相机对光线的敏感度。较高的值可用于减少光线不足时的模糊, 但是请注意, 用高感光度拍摄的照片中可能出现斑点。若选择了 **自动、自动 (800)** 或 **自动 (400)**, 相机将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感光度。在 **自动 (800)** 和 **自动 (400)** 设定下, 相机将选择的最大值分别为 800 和 400。**自动**之外的设定在显示屏中用一个图标表示。

注解

相机关闭或选择了其它拍摄模式时, 感光度不会重设。

◀ 图像尺寸

选择用于记录静态照片的尺寸和纵横比。大照片可在大尺寸下打印且不降低画质, 小照片所需的存储空间则更小, 从而可以记录更多照片。

选项	打印的最大尺寸
L 4:3	34×25 cm
L 3:2	34×23 cm
L 16:9	34×19 cm
M 4:3	24×18 cm
M 3:2	24×16 cm
M 16:9	24×13 cm
S 4:3	17×13 cm
S 3:2	17×12 cm
S 16:9	16×9 cm

在所选设定下可拍摄的照片数量显示在显示屏中 (第 118 页)。

● 纵横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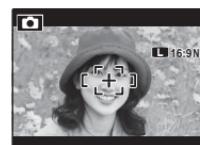
纵横比为 4:3 的照片, 其显示比例与相机显示屏相同。纵横比为 3:2 的照片, 其显示比例与 35 mm 胶片画面相同, 而纵横比为 16:9 的照片则适合在高清 (HD) 设备上显示。



4:3



3:2



16:9

◀ 注解

图像尺寸不会在相机关闭或选择了其它拍摄模式时重设。

FINEPIX 色彩

增强对比度和色彩饱和度, 或者拍摄黑白照片。

选项	说明
F-标准	标准对比度和饱和度。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F-反转片	鲜明的对比度和色彩。适用于拍摄艳丽的花朵, 或增强风景照中的绿色和蓝色。
F-黑白	拍摄黑白照片。

F-标准 之外的设定在显示屏中用一个图标表示。

注解

- **FINEPIX 色彩** 不会在相机关闭或选择了其它拍摄模式时重设。
- **F-反转片** 的效果随场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且对于某些拍摄对象可能难以辨别。根据拍摄对象的不同, **F-反转片** 的效果可能在显示屏中不明显。

使用拍摄菜单

1 按下 **MENU/OK** 显示拍摄菜单。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



3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4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选项。



5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拍摄菜单选项

菜单项目	说明	选项	默认设置
场景定位	为 SP 模式 (第 21 页) 选择场景。	/ / / / / / / / / / / / / / / / / / /	
自拍	使用自拍 (第 77 页) 拍摄照片。	/ / 关	关
ISO ISO	调整 ISO 感光度。拍摄对象处于光线暗淡的环境时, 请选择较高值。	自动 / 自动 (800) / 自动 (400) / 6400 S / 3200 S / 1600 / 800 / 400 / 200 / 100 / 64	自动
图像尺寸	选择图像尺寸和纵横比 (第 74 页)。	4:3 / 3:2 / 16:9 / 4:3 / 3:2 / 16:9 / 4:3 / 3:2 / 16:9	4:3
图像质量	选择图像质量 (第 78 页)。	FINE / NORMAL	NORMAL
FINEPIX 色彩	以标准或饱和的色彩或黑白模式拍摄照片 (第 75 页)。	/ /	
WB 白平衡	为不同光源调整色彩 (第 79 页)。	自动 / / / / /	自动
锐度	选择是否锐化或柔化轮廓 (第 80 页)。	锐化 / 标准 / 柔和	标准
测光	选择相机如何测定曝光 (第 80 页)。	/ / / /	
自动对焦模式	选择相机选择对焦区域的方式 (第 81 页)。	/ / / /	
模式	选择如何构图全景照片 (第 24 页)。	/	
自动曝光包围EV步长	选择在连拍模式 (第 82 页) 下选择了 时包围步长的大小。	$\pm \frac{1}{3} \text{EV}$ / $\pm \frac{2}{3} \text{EV}$ / $\pm 1 \text{EV}$	$\pm \frac{1}{3} \text{EV}$
闪光灯	调整闪光灯亮度 (第 82 页)。	$-\frac{2}{3} \text{EV}$ 至 $+\frac{2}{3} \text{EV}$; 以 $\frac{1}{3} \text{EV}$ 为步长	0
自定义设定	保存 P、S、A 和 M 模式 (第 30 页) 的设定。	—	—

◎ 自拍

如果想要将自己包括到集体照中, 或者想要不按下快门按钮和移动相机来拍摄照片, 可以使用自拍。

-  **10秒**: 适用于肖像自拍或包括拍摄者在内的集体肖像拍摄。
-  **2秒**: 选择此选项可避免在按下快门按钮时由于相机移动而导致的模糊。
- **关**: 自拍关闭。

若要使用自拍, 请在自拍菜单中选择  **10秒** 或  **2秒**, 并执行以下步骤。

1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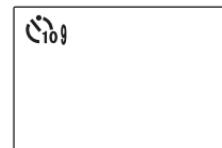
注意

使用快门按钮时请站在相机后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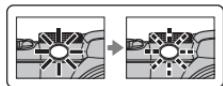
站在镜头前方可能会干扰对焦和曝光。

2 启动定时器。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启动定时器。屏幕中将显示快门释放前剩余的秒数。若要在照片拍摄前停止定时器, 请按下 **DISP/BACK**。



相机前面的自拍指示灯在照片即将拍摄时将会闪烁。若选择了两秒定时器, 自拍指示灯在倒计时过程中将会闪烁。



● 智能脸部优先

智能脸部优先确保了肖像主体的脸部位于焦点，因此当使用自拍进行集体肖像拍摄或肖像自拍时，推荐使用智能脸部优先（第 31 页）。若要将自拍和智能脸部优先配合使用，请在自拍菜单中选择 **⌚ 10 秒** 或 **⌚ 2 秒**，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启动定时器。定时器开始倒计时的同时，相机将检测脸部，并在快门即将释放时调整对焦和曝光。注意，照片拍摄完毕前，请勿移动相机。

◀ 注解

以下情况时自拍模式将自动关闭：照片拍摄完毕，选择了其它拍摄模式或回放模式，或者相机关闭。

■ 图像质量

选择图像的压缩量。选择 **FINE**（低压缩）可获得较高的图像质量，选择 **NORMAL**（高压缩）则可增加可保存图像的数量。

WB 白平衡

选择适合光源的设定即可获得自然色彩 (有关“白平衡”的解释, 请参阅第 117 页的术语表)。

选项	说明
自动	相机自动调整白平衡。
口	测量白平衡值。
☀	适用于直射阳光下的拍摄对象。
✿	适用于阴影中的拍摄对象。
蛻	用于“日光”荧光灯光线下。
蛻	用于“暖白”荧光灯光线下。
蛻	用于“冷白”荧光灯光线下。
★	用于白炽灯光线下。

若 **自动** 未产生预期效果 (如特写拍摄时), 请选择 **口** 并测量白平衡值或选择适合光源的选项。

◀ 注解

- 在 **口** 之外的设定下, 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时将启动自动白平衡。降下闪光灯 (第 36 页) 即可在其它设定下拍摄照片。
- 拍摄效果随拍摄环境的不同而改变。请在拍摄后回放照片, 在显示屏中查看色彩。

■ 口: 自定义白平衡

选择 **口** 可调整非正常光线条件下的白平衡。屏幕上将显示白平衡测量选项; 请对一个白色物体构图使其填满显示屏, 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测量白平衡。

若屏幕中显示“完成!”, 请按下 **MENU/OK** 将白平衡设定为测量的值。显示自定义白平衡选项时按下 **MENU/OK** 可重新选择该值。

若显示“过暗”, 请提高曝光补偿 (第 42 页) 并重试。

若显示“过亮”, 请降低曝光补偿并重试。

■ 提示

若要为照片制造一种精心的色彩氛围, 请使用彩色主体 (而非白色主体) 测量自定义白平衡值。

§ 锐度

选择是否锐化或柔化轮廓。

- **锐化**: 适用于在拍摄大楼或文本等对象时锐化轮廓。
- **标准**: 标准锐度。大多数情况下的最佳选择。
- **柔和**: 适用于柔化人像或类似拍摄对象的轮廓。

回 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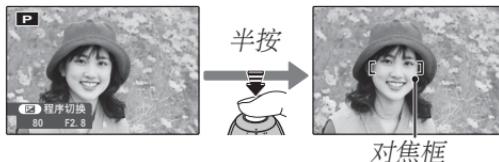
选择当智能脸部优先关闭时, 相机如何测定曝光。

- **多重**: 使用自动场景识别为多种拍摄环境调整曝光。
- **点**: 相机对画面中心的光线条件进行测光。推荐在背景比主要拍摄对象亮得多或暗得多时使用。该选项可与对焦锁定(第 33 页)一起使用, 以对中心区域外的拍摄对象进行测光。
- **平均**: 曝光设为整个画面的平均值。为多次拍摄的持续曝光提供相同的光线, 在拍摄风景或黑白装扮的肖像主体时最有效。

自动对焦模式

该选项控制智能脸部优先关闭时(第31页)相机选择对焦区域的方式。无论选择了哪个选项,微距拍摄模式开启(第35页)时,相机将对焦于显示屏中心的拍摄对象。

- 中心:** 相机对焦于画面中心的拍摄对象。
该选项可与对焦锁定一起使用(第33页)。
- 多重:** 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检测画面中心附近的高对比度拍摄对象并自动选择对焦区域
(若未显示对焦框,请选择**中心**并使用对焦锁定;第33页)。



- 区域:** 当想使对焦区域位于所需位置时,您可通过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并按下**MENU/OK**手动选择对焦位置。适用于相机固定在三脚架时进行精确对焦。请注意,曝光为画面中心的拍摄对象而设定;若要对中心区域外的拍摄对象进行测光,请使用AF/AE锁定(第33页)。
- 连续:** 即使未按下快门按钮,相机也将根据与拍摄对象之间距离的变化连续调整对焦(请注意,这将增加电量的消耗)。
- 追踪:** 将拍摄对象置于中心对焦区域,然后向左按下选择器选择追踪。当拍摄对象在画面中移动时,相机将跟踪拍摄对象进行对焦。



自动曝光包围EV步长

选择在连拍模式下选择了  (自动曝光包围) 时, 所使用曝光包围步长 (第 38 页)。请从 $\pm\frac{1}{3}$ EV、 $\pm\frac{2}{3}$ EV 和 ± 1 EV 中选择步长 (有关术语“EV”的解释, 请参阅第 117 页的术语表)。

闪光灯

调整闪光灯亮度。您可从 $+\frac{2}{3}$ EV 到 $-\frac{2}{3}$ EV 之间的值中进行选择。默认设定为 ± 0 。请注意, 根据拍摄环境及相机与拍摄对象距离的不同, 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使用菜单: 回放模式

F 模式和回放菜单用于管理存储卡中的照片。

使用 F-模式菜单

1 按下 **□** 进入回放模式。



2 按下 **F** 按钮显示 F-模式菜单。



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



4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5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选项。



6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F-模式菜单选项

选项	说明
照相簿助手	使用您最喜爱的照片创建照相簿 (第 49 页)。
幻灯片式播放	以幻灯片方式查看照片 (第 84 页)。
打印预约 (DPOF)	选择将在 DPOF 和 PictBridge 兼容设备上打印的照片 (第 61 页)。

■ 幻灯片式播放

以自动幻灯片方式查看照片。请选择幻灯片类型并按下 **MENU/OK** 开始播放。在幻灯片播放过程中可随时按下 **DISP/BACK** 查看屏幕帮助。显示动画时, 动画回放将自动开始, 幻灯片式播放将在动画结束后继续进行。按下 **MENU/OK** 可随时结束播放。

选项	说明
普通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将返回前一张或查看下一张。选择 渐现 可在两张照片之间形成淡入淡出的过渡效果。
普通 	除相机自动放大使用智能脸部优先功能所选脸部外, 其它与上述相同。
多幅	一次显示多张照片。

◀ 注解

幻灯片播放过程中, 相机不会自动关闭。

使用回放菜单

- 1 按下  进入回放模式。
- 2 按下 **MENU/OK** 显示回放菜单。
- 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
- 4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 5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选项。
- 6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回放菜单选项

有以下选项可用:

选项	说明
照相簿助手	使用您最喜爱的照片创建照相簿 (第 49 页)。
图像搜索	按日期、拍摄对象、场景、文件类型或级别搜索照片 (第 51 页)。
删除	删除所有或所选照片 (第 52 页)。
选定用于上传	选择要上传到 YouTube 或 FACEBOOK 的照片 (第 86 页)。
幻灯片式播放	以幻灯片方式查看照片 (第 84 页)。
红眼修正	创建减轻红眼的副本 (第 88 页)。
保护	保护照片不被误删 (第 89 页)。
裁剪	创建照片的裁剪副本 (第 90 页)。
调整尺寸	创建照片的小型副本 (第 91 页)。
图像旋转	旋转照片 (第 92 页)。
语音注释	在照片中添加语音注释 (第 93 页)。
打印预约 (DPOF)	选择将在 DPOF 和 PictBridge 兼容设备上打印的照片 (第 61 页)。

6 选定用于上传

可以选择要排队上传到 YouTube 和 FACEBOOK 上的图像和动画。

选择回放菜单中的 6 选定用于上传。

■ 添加/移除上传队列中的项目

1 选择上传目的地。



2 按下 MENU/OK。



3 选择要添加到上传队列或从中移除的项目。



4 按下 MENU/OK 进行确认。



- 未在上传队列中的项目会在将其选中并按下 MENU/OK 时添加到队列中。
- 已在上传队列中的项目会在将其选中并按下 MENU/OK 时从队列中移除。

5 根据需要重复 3 和 4 添加或移除项目。

完成时, 按下 DISP/BACK 保存设定。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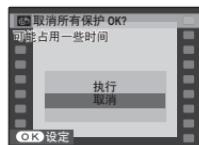
- 会显示 YouTube 或 FACEBOOK 以指示排队上传的项目。
- 只有动画可以排队上传到 YouTube。

■ 从上传队列中移除所有项目

可以从上传队列中移除所有项目。

1 选择重设所有。

将显示从上传队列中移除所有项目的屏幕。



2 选择执行。

3 按下 MENU/OK。

上传队列中的所有项目将被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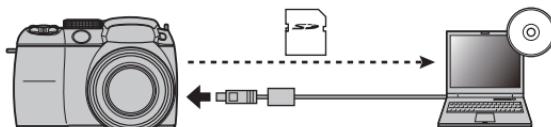
◀ 注解

如果选择从队列中移除所有项目时上传队列中具有多个项目，将其全部移除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 若要取消，按下 **DISP/BACK**。

■ 上传项目

通过使用 MyFinePix Studio，可以从计算机轻松上传使用相机添加到上传队列中的项目。

安装 MyFinePix Studio (第 6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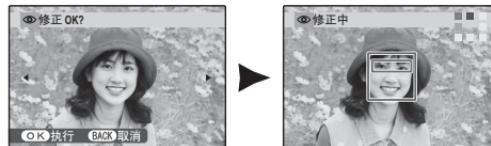


◀ 注解

该功能仅在使用运行 Windows 的计算机时可用。

④ 红眼修正

若当前照片标有 图标, 表示它是使用智能脸部优先拍摄的, 此选项可用来修正红眼。相机将分析图像; 若检测到红眼, 图像将被处理以创建减轻红眼的副本。



◀ 注解

- 若相机无法检测到脸部或脸部处于侧面状态, 红眼可能无法修正。根据场景的不同, 效果可能不同。无法修正以下照片中的红眼: 已使用红眼修正处理过的照片或使用其它设备创建的照片。
- 处理图像需要的时间随检测到的脸部数量的不同而改变。
- 使用 红眼修正 创建的副本在回放过程中以 图标标识。

On 保护

保护照片不被误删。有以下选项可用。

■ 画面设定 / 解除

保护所选照片。

- 1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所需照片。



未保护照片



受保护照片

- 2 按下 **MENU/OK** 保护照片。若照片已受保护，按下 **MENU/OK** 将取消对图像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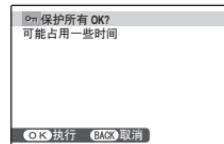


- 3 重复步骤 1-2 保护其它图像。操作完成时，按下 **DISP/BACK**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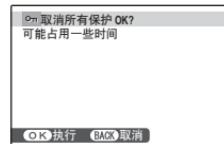
■ 保护所有

按下 **MENU/OK** 保护所有照片，或按下 **DISP/BACK** 不改变照片状态直接退出。



■ 重设所有

按下 **MENU/OK** 取消对所有照片的保护，按下 **DISP/BACK** 则不改变照片状态直接退出。



若所影响照片的数量很大，操作过程中显示屏上将显示一条信息。操作完成前，按下 **DISP/BACK** 可退出。

□ 注意

当存储卡格式化时（第 99 页），受保护照片将被删除。

■ 裁剪

若要创建照片的裁剪副本，请回放照片并在回放菜单（第 85 页）中选择 ■ 裁剪。

- 1 使用变焦控制放大或缩小照片并使用选择器滚动照片，直到显示所需部分（若要退回单幅画面回放而不创建裁剪副本，请按下 **DISP/BACK**）。



若最终副本的尺寸为 **640**, **执行** 将会显示为黄色。

提示：智能脸部优先

若照片是使用智能脸部优先（第 31 页）拍摄的，**[]** 将显示在屏幕中。按下 **[]** 按钮将放大所选脸部。



- 2 按下 **MENU/OK** 查看副本尺寸。裁剪包含的区域越大，则副本的文件尺寸越大，所有副本的纵横比为 4:3。

- 3 按下 **MENU/OK** 将裁剪副本保存为单独文件。

注解

使用其它相机拍摄的照片无法裁剪。



■ 调整尺寸

若要创建照片的小型副本，请回放照片并在回放菜单（第 85 页）中选择 ■ 调整尺寸。

- 1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640 或 320。



- 2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
项。



- 3 按下 MENU/OK 以所选尺寸复制照
片。



② 图像旋转

默认设定下, 竖直方位拍摄的照片以横向方位显示。使用该选项可在显示屏中按正确的方位显示照片。此选项不影响显示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上的照片。

注解

- 无法旋转受保护的照片。请在旋转照片前取消保护(第 89 页)。
- 本相机可能无法旋转其它设备创建的照片。

若要旋转照片, 请回放照片并在回放菜单(第 85 页)中选择 ② 图像旋转。

1 向下按下选择器顺时针旋转照片 90°, 向上按下则逆时针旋转照片 90°。



2 按下 **MENU/OK** 确认操作(若要不旋转照片直接退出, 请按下 **DISP/BACK**)。
下一次回放照片时, 照片将自动旋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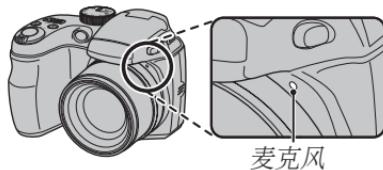
① 语音注释

若要添加语音注释至一张静态照片, 请在回放模式下显示照片后, 选择 ② 语音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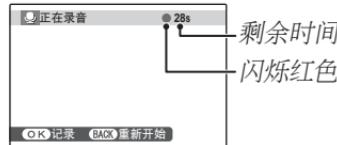
◀ 注解

无法将语音注释添加至动画或受保护照片。请在记录语音注释前取消照片保护 (第 89 页)。

1 手持相机, 使您的身体与相机之间的距离为约 20 cm, 并面向麦克风。



2 按下 MENU/OK 开始录音。



3 再次按下 MENU/OK 结束录音。录音将在 30 秒后自动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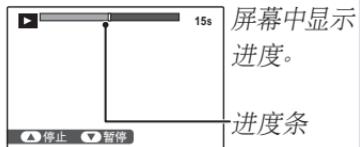
◀ 注解

- 若当前照片中已有语音注释, 屏幕中将显示一条信息。选择 重新录音 可替换现有的语音注释。
- 语音注释记录为 PCM 格式的 WAV 文件 (第 117 页)。

● 播放语音注释

若要回放语音注释, 选择录制有语音注释的照片 (即, 以  指示的照片), 然后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语音注释 上的 **播放**。

若要停止播放, 则向上按下选择器。向左按下选择器可后退, 向右按下则快速前进。按下 **MENU/OK** 按钮可显示音量控制;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则调整音量, 再次按下 **MENU/OK** 将恢复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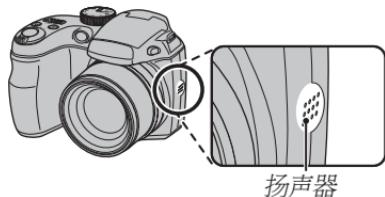


◀ 注解

- 相机可能无法播放其它设备录制的语音注释。
- 若要替换新的语音注释,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语音注释 上的 **重新录音**。

□ 注意

播放过程中切勿遮盖扬声器。



设置菜单

使用设置菜单

1 显示设置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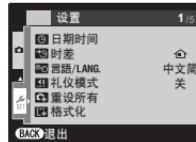
1.1 按下 **MENU/OK** 显示当前模式的菜单。



1.2 向左按选择器高亮显示左选项卡。



1.3 向上或向下按选择器选择 。出现设置菜单。



2 调整设定。

2.1 向右按选择器启用设置菜单。



2.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个菜单项目。



2.3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2.4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个选项。



2.5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2.6 按 **DISP/BACK** 退出菜单。



菜单

设置菜单选项

菜单项目	说明	选项	默认设置
① 日期时间	设定相机时钟（第 14 页）。	—	—
② 时差	将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第 98 页）。	合/+	合
③ 言語/LANG.	选择语言（第 14 页）。	—	ENGLISH
④ 礼仪模式	禁用 AF 辅助灯（拍摄模式除外）、操作音、快门音和动画回放音。	开 / 关	关
1/5 ⑤ 重设所有	重设除 ① 日期时间、② 时差、③ 背景颜色、④ 电池类型 和 ⑥ 视频系统 之外的所有设定为默认值。将显示确认对话框，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执行，然后按下 MENU/OK。	—	—
⑥ 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第 99 页）。	—	—
⑦ 图像显示	选择拍摄后照片显示的时间长度（第 99 页）。	3秒/1.5秒/放大/关	1.5秒
⑧ 画面计数规则	选择文件如何命名（第 100 页）。	连续/清零	连续
⑨ 操作音量	调整相机控制按钮的音量。	¶ (高) / ¶ (中) / ¶ (低) / ¶ (关 (静音))	¶ (高)
⑩ 快门音量	调整快门声音的音量。		
⑪ 快门声音	选择快门的声音。	♪1/♪2	♪1
⑫ 回放音	调整动画和语音注释的回放音量（第 101 页）。	—	7

菜单项目	说明	选项	默认设置
3/5	LCD 亮度 控制显示屏亮度 (第 101 页)。	-5 → +5	0
	EVF/LCD 模式 选择 30fps 可延长电池寿命, 选择 60fps 则可改善显示质量。	30fps / 60fps	30fps
	自动关机 选择自动关机延迟时间 (第 101 页)。	2分钟 / 5分钟 / 关	2分钟
	多重防抖 在拍摄过程中 (1 常时) 或是仅在半按快门按钮时 (2 仅拍摄时) 启用图像稳定。选择 关 可关闭图像稳定 (第 17 页)。	1 / 2 / OFF	1
	红眼修正 去除由闪光灯造成的“红眼”现象。	开 / 关	开
	眨眼检测 开启或关闭眨眼检测 (第 32 页)。	开 / 关	开
4/5	数码变焦 启动或禁用数码变焦 (第 101 页)。	开 / 关	关
	动画变焦类型 选择录制动画时的变焦类型 (第 55 页)。	D1 / Opt	D1
	AF 辅助灯 开启或关闭 AF 辅助灯 (第 34 页)。	开 / 关	开
	保持原始图像 选择是否保存使用红眼修正所拍照片的未处理副本。	开 / 关	关
	自动旋转回放 选择 开 可在回放过程中自动旋转“竖直”(人像方位)照片。	开 / 关	开
	背景颜色 选择一种色彩方案。	—	—
5/5	拍摄向导显示 选择是否显示工具提示。	预览 / 关	预览
	视频系统 选择用于连接电视机的视频模式 (第 58 页)。	NTSC / PAL	—
	自定义复位 重设模式 C 的所有设定。将显示确认对话框,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执行 , 然后按下 MENU/OK 。	—	—
	电池类型 指定相机中所用电池的类型 (第 9 页)。	AA / NI / Li	AA
	充电电池放电 对可充电镍氢电池进行放电 (第 102 页)。	—	—

⌚ 时差

在旅行时, 可使用该选项将相机时钟从居住地时区立即转换至目的地的当地时区。

1 指定当地时区和居住地时区之间的时差。

1.1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

显示 **✚ 当地**。



1.2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时差。



1.3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

显示 **+/- 小时或分钟**, 向上或向下按下则进行编辑。调整步长为 15 分钟。



1.4 设定完成时, 按下 **MENU/OK**。



2 转换当地时区和居住地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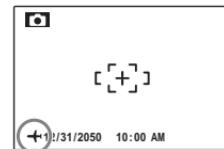
若要在当地和居住地时区之间切换, 请高亮显示 **✚ 当地** 或 **✧ 居住地** 并按下 **MENU/OK**。

✧ 居住地

切换至 **⌚ 日期时间** (见上文) 中当前所选的时间。

✚ 当地

切换至当地时间。若选择了该选项, 每次开启相机时 **⌚ 及时间和日期** 将以黄色显示 3 秒。



改变时区后, 请检查日期和时间是否正确。

■ 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向左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执行** 并按下 **MENU/OK** 即可开始格式化。

■ 注意

- 所有数据（包括受保护照片）将被删除。请确定重要文件已复制到计算机或其它存储设备。
- 在格式化过程中请勿打开电池盖。

■ 图像显示

选择 **关** 以外的一个选项，拍摄后照片将显示在屏幕中。照片可显示 1.5 秒（**1.5 秒**）、3 秒（**3 秒**）或者直至按下 **MENU/OK** 按钮（**画面放大（连续）**）。若选择了 **画面放大（连续）**，您可放大照片以查看对焦和其它精细细节（请参阅第 45 页）。请注意，连拍模式（第 38 页）下 **画面放大（连续）** 不可用，且在 **1.5 秒** 和 **3 秒** 设定下显示的色彩可能与最终照片中的色彩有所不同。放大照片时，可以使用选择器查看当前无法在显示屏中看到的图像区域。

启用 **[] 脸部优先** 拍摄照片时，会对检测到的脸部进行放大。检测到多个脸部时，按下 **[]** 可以移动到下一个脸部。

在以下情况下会禁用**画面放大（连续）**：

- 在拍摄模式中选择了 **N \downarrow /ZOOM**。
- 为 **[] 连拍** 选择了 **OFF** 之外的其他选项。

◀ 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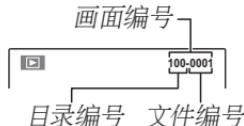
在连拍模式 、 和 下拍摄的照片，拍摄后总会在屏幕中显示。在其它连拍模式下拍摄的照片不会被显示而直接记录。

眨眼检测（第 32 页）

在 **关** 以外的设定下，拍摄时如果相机检测到任何拍摄对象可能眨了眼睛，屏幕上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若选择了 **画面放大（连续）**，您可使用变焦查看这些拍摄对象。

◀ 画面计数规则

新照片保存为由四位数文件编号命名的图像文件，该编号即在上一文件编号上加一。在回放过程中显示的文件编号如右图所示。 **画面计数规则** 控制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或当前存储卡格式化时，是否将文件编号重设为 0001。



- **连续**: 编号从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或第一个可用文件编号（两者中取较大值）继续。选择该选项可减少带有重复文件名的照片数量。
- **清零**: 格式化或插入新的存储卡后，编号重设为 0001。

◀ 注解

- 若画面编号达到 999-9999，快门释放将被禁用（第 114 页）。
- 选择 **重设所有**（第 96 页）可将 **画面计数规则** 重设为 **连续**，但不会重设画面编号。
- 其它相机所拍照片的画面编号可能不同。

回放音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可选择动画和语音注释的回放音量, 按下 **MENU/OK** 则确定选择。

LCD 亮度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可选择显示屏亮度, 按下 **MENU/OK** 则确定选择。

自动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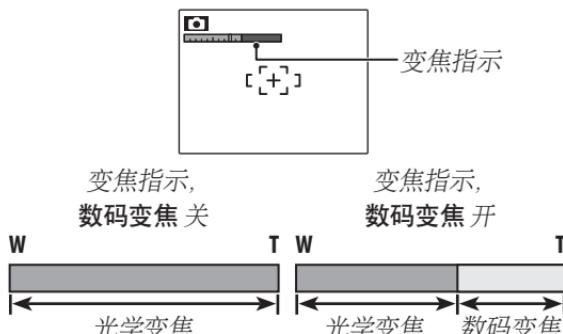
选择未进行任何操作时, 相机自动关闭前的时间长度。更短的时间将延长电池寿命, 若选择了 **关**, 则需手动关闭相机。请注意, 无论选择了哪个选项, 连接至打印机 (第 60 页) 或计算机 (第 70 页) 时, 或者正在进行幻灯片播放时 (第 84 页), 相机将不会自动关闭。

提示: 重新激活相机

若要在相机自动关闭后重新激活相机, 请使用 **ON/OFF** 开关或按下 **■** 按钮约 1 秒钟 (第 13 页)。

数码变焦

若选择了 **开**, 在最大光学变焦位置时选择 **T** 将启动数码变焦, 进一步放大图像。若要取消数码变焦, 请缩小至最小数码变焦位置并选择 **W**。



注意

数码变焦下的图像画质低于光学变焦。

■ 充电电池放电（仅限镍氢电池）

以下情况时可充电镍氢电池的性能可能会暂时下降：当为新电池时，长时间闲置不用之后，或是未完全放电的情况下反复充电。使用 ■ 充电电池放电 选项对电池反复放电，并在电池充电器（另售）中重新充电，可增加电池的性能。请勿将 ■ 充电电池放电 用于非可充电电池，并注意，若相机由选购的交流电源适配器和直流电源接头供电，电池将不会放电。

- 1 选择 ■ 充电电池放电 显示确认对话框。按下 **MENU/OK**。



- 2 选择执行。



- 3 按下 **MENU/OK** 开始进行电池放电。当电池完全放电后，电池电量指示将闪烁红色且相机将会关闭。在电池完全放电之前若要取消该处理，请按下 **DISP/BACK**。



选购配件

本相机支持 FUJIFILM 和其他生产商提供的大量配件。

■ 音频/视频

标准电视机 (由第三方
供应商提供)



USB-A/V 线

HDTV (由第三方
供应商提供)



HDMI 线

FINEPIX
S2995



■ 相关计算机

USB-A/V 线



计算机 (由第三方
供应商提供)

■ 打印



USB-A/V 线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

SD/SDHC 存储卡



SD 卡插槽或读卡器

打印机 (由第三方
供应商提供)



FUJIFILM 的配件

下列选购配件可由 FUJIFILM 提供。有关您所在地可用配件的最新信息, 请咨询当地 FUJIFILM 代表。

交流电源适配器	AC-5VX (需要 CP-04 直流电源接头)	适用于长时间回放或复制照片至计算机时 (电源适配器和插头的形状根据销售地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直流电源接头	CP-04	用于将 AC-5VX 交流电源适配器连接至相机。	

保养您的相机

为确保您可以持久享用本产品, 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存放和使用

如果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 请将电池和存储卡取出。请勿在下列场所存放或使用本相机:

- 有雨、水蒸气或烟雾的地方
- 非常潮湿或灰尘弥漫之处
- 阳光直射或极端高温之处, 如晴天封闭的车内
- 过于寒冷的地方
- 可能受到强烈震动的位置
- 可能受到强大磁场影响的位置, 如广播天线、电线、雷达发射器、发动机、变压器或磁铁附近
- 长期接触挥发性化学药品 (如杀虫剂) 的场所
- 橡胶或聚乙烯基制品旁

■ 进水和进沙注意事项

相机进水或进沙也可能会损坏相机及其内部电路和结构。在沙滩或海滨使用相机时, 注意不要让相机沾上水或沙子。请勿将相机放在潮湿的地方。

■ 冷凝注意事项

温度突然升高时, 比如在寒冷天进入有暖气的大楼可能会造成相机内部凝结水汽。此时应关闭相机, 等 1 小时后再将其开启。若存储卡上凝结水汽, 请取出存储卡并待水汽消散后再使用。

清洁

使用吹气球去除镜头和显示屏上的灰尘, 然后用柔软的干布将其轻轻擦拭。若仍未清除干净, 请在 FUJIFILM 镜头清洁纸上蘸少量的镜头清洁剂, 然后轻轻擦拭污迹即可将其去除。请注意不要刮擦镜头或显示屏。相机机身可使用柔软的干布进行清洁。请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它挥发性化学药品。

旅行

请将相机放置在随身携带的行李中。托运的行李可能会受到强烈震动, 导致相机损坏。

故障排除

电源和电池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电源	相机无法开启。	电池电量已耗尽。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电池极性装反了。	按照正确方向重新插入电池。
		电池盒盖未关好。	关好电池盒盖。
		交流电源适配器和直流电源接头未正确连接。	确保交流电源适配器和直流电源接头正确连接。
		相机长期闲置未用，没有插入电池且交流电源适配器/直流电源接头的电源被断开。	插入电池或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直流电源接头之后，稍等几分钟再开启相机。
	电池电量迅速耗尽。	电池过冷。	将电池放在衣袋中或其它温暖的地方以使其回暖，然后在即将拍摄前再将电池插入相机。 vi
		电池端子上有脏物。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电池端子。
		相机被设定为 SR AUTO 模式。	选择其它拍摄模式。
		电池为新电池或长时间闲置未用，或者电池未完全放电而又进行充电（仅限可充电镍氢电池）。	使用  充电电池放电 选项将镍氢电池放电，然后使用电池充电器（另售）为电池充电。若反复放电充电后，电池仍不含电量，说明电池已达到使用寿命，须将其更换。 102
		■ 自动对焦模式 被设定为 回 连续 。	选择其它对焦选项。
相机突然关闭。	电池电量已耗尽。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8
	交流电源适配器或直流电源接头断开了连接。	确保交流电源适配器和直流电源接头正确连接。	—

菜单和显示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菜单和显示的语言不是中文简。	设置菜单中的 言語/LANG. 选项未选择为中文简。	选择 中文简。	14, 96

拍摄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拍摄照片 按下快门按钮时未拍摄照片。	存储卡或内存已满。	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或删除照片。	11, 52
	存储卡或内存未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	99
	存储卡接触面有脏物。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	—
	存储卡已损坏。	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	11
	电池电量已耗尽。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8
	相机已自动关闭。	开启相机。	13
拍摄照片后，显示屏变暗。	使用了闪光灯。	闪光灯充电时，显示屏可能会变暗。请待闪光灯充满电后再继续操作。	36
对焦 相机无法对焦。	拍摄对象贴近相机。	选择微距拍摄模式。	35
	拍摄对象远离相机。	取消微距拍摄模式。	
	拍摄对象不适合使用自动对焦。	使用对焦锁定。	33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智能脸部优先	无法使用脸部优先。	智能脸部优先在当前拍摄模式下不可用。	选择其它拍摄模式。 21
	未检测到脸部。	拍摄对象的脸部被太阳镜、帽子、长发或其它物体遮挡。	移开障碍物。 31
		拍摄对象的脸部仅占画面的小部分区域。	改变构图以使拍摄对象的脸部占画面的大部分区域。
		拍摄对象的头部倾斜或平仰。	让拍摄对象摆正头部。
		相机倾斜。	摆正相机。 17
		拍摄对象脸部光线不足。	在明亮光线下进行拍摄。 —
	选错了拍摄对象。	所选拍摄对象比主要拍摄对象距离画面中心更近。	重新构图或者关闭脸部优先并使用对焦锁定构图。 31, 33
特写	无法使用微距拍摄模式。	微距拍摄模式在当前拍摄模式下不可用。	选择其它拍摄模式。 21, 35
闪光灯	闪光灯不闪光。	闪光灯降下。	升起闪光灯。 36
		闪光灯正在充电。	待闪光灯充满电后再继续操作。 36
		闪光灯在当前拍摄模式下不可用。	选择其它拍摄模式。 21
		电池电量已耗尽。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8
		相机被设定为超微距拍摄模式或连拍模式。	关闭超微距拍摄模式和连拍模式。 35, 38
	闪光模式不可用。	所需闪光模式在当前拍摄模式下不可用。	选择其它拍摄模式。 21
	闪光灯无法完全照亮拍摄对象。	拍摄对象不在闪光范围内。	将拍摄对象置于闪光范围内。 121
		闪光灯窗口被遮挡。	正确持拿相机。 17
		选择了高速快门。	选择较低的快门速度。 27, 29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图像问题	照片模糊。	镜头太脏。 镜头被遮挡。 在拍摄过程中出现且对焦框显示为红色。 在拍摄照片时显示。	清洁镜头。 让遮挡物远离镜头。 在拍摄前检查对焦。 使用闪光灯或三脚架。	105 17 113 36-37
	照片上有斑点。	周围环境温度太高且拍摄对象光线不足。	这属于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
	照片中出现竖线条。	在高温环境中持续使用了相机。	关闭相机并待其降温。	—
	照片中出现拖影。	太阳或其它明亮物体出现在画面中。	当构图中存在非常明亮的物体时, 可能会出现白色或紫色竖线条。这属于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拖影不会记录在照片中, 但可能会出现在动画中。请尽可能避免在画面中或画面附近有明亮物体时拍摄动画。	117
记录	照片未被记录。	拍摄过程中断电。	在连接交流电源适配器/直流电源接头之前将相机关闭。若未关闭相机, 可能会导致文件损坏或者存储卡损坏。	—
连拍模式	只能拍摄一张照片。	启用了自拍且在连拍模式下选择了 或 选项。	关闭自拍。	39

回放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照片	照片上有颗粒。	照片由其它品牌或型号的相机所拍摄。	—	—
	回放变焦无效。	照片已被调整尺寸或裁剪成 640 , 或是由其它品牌或型号的相机所拍摄。	—	45
音频	语音注释和动画回放中没有声音。	相机处于礼仪模式。	关闭礼仪模式。	18
		回放音量过低。	调整回放音量。	101
		麦克风被挡住。	录制过程中正确持拿相机。	55, 93
		扬声器被挡住。	回放过程中正确持拿相机。	57, 94
删除	所选照片没有删除。	选来删除的一些照片被保护。	使用最初设定保护的设备解除保护。	89
画面计数 规则	文件编号意外重设。	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 打开了电池盒盖。	打开电池盒盖前, 请先关闭相机。	13

连接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电视机	显示屏关闭。	相机被连接至电视机。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58
	相机未正确连接。	正确连接相机。 58	
	在动画回放过程中连接了 A/V 线。	在动画回放结束后连接相机。 57, 58	
	电视机输入选项设为了“TV”。	将输入选项设为“视频”。 —	
	相机未设定为正确的视频标准。	使相机  视频系统 设定与电视机相匹配。 97	
	电视机的音量太低。	调整音量。 —	
计算机	无色彩。	相机未设定为正确的视频标准。	使相机  视频系统 设定与电视机相匹配。 97
	计算机无法识别相机。	相机未正确连接。	正确连接相机。 70
PictBridge	无法打印照片。	相机未正确连接。 打印机关闭。	正确连接相机。 —
	仅打印一份。	打印机不兼容 PictBridge。	—
	日期未打印。		—

其它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页码
按下快门按钮后无任何反应。	相机暂时出现故障。	取出电池后将其重新插入，或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直流电源接头后将其重新连接。	8
	电池电量已耗尽。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相机无法正常工作。	相机暂时出现故障。	取出电池后将其重新插入，或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直流电源接头后将其重新连接。如果仍有问题，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8
我想在国外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和直流电源接头。	检查交流电源适配器上的标签。	交流电源适配器的可用电压为 100–240V。请向旅行社咨询插头适配器的有关信息。	—

警告信息和显示

屏幕上将显示以下警告：

警告	说明	解决方法
 (红色)	电池电量低。	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闪烁红色)	电池电量已耗尽。	
	快门速度低。照片可能模糊。	使用闪光灯或将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
!AF (显示为红色并出现红色对焦框)	相机无法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对焦锁定对焦于相同距离的其它拍摄对象，然后重新构图（第 33 页）。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请尝试在距离约 2 m 处进行对焦。拍摄特写照片时使用微距拍摄模式进行对焦。
光圈或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	拍摄对象太亮或太暗。照片将会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	若拍摄对象较暗，请使用闪光灯。
眨眼检测	可能有一个或多个拍摄对象眨眼。	根据需要重新拍摄照片。
对焦错误	相机故障。	将相机关闭然后重新开启，注意不要接触镜头。如果仍然显示此信息，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关闭电源 再重新开启		
镜头控制错误		
卡未初始化	存储卡没有格式化，或者存储卡是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上格式化的。	使用相机设置菜单中的  格式化 选项（第 99 页）格式化存储卡。
	存储卡接触面需要清洁。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如果仍显示错误信息，请格式化存储卡（第 99 页）。格式化后若仍显示此信息，请更换存储卡。
	相机故障。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卡保护	存储卡被锁定。	解除存储卡的锁定（第 10 页）。

警告	说明	解决方法
存储线路繁忙	没有正确地格式化存储卡。	使用相机格式化存储卡(第99页)。
卡错误	存储卡未针对相机使用进行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第99页)。
	存储卡接触面需要清洁或存储卡已损坏。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如果仍显示错误信息,请格式化存储卡(第99页)。格式化后若仍显示此信息,请更换存储卡。
	不兼容的存储卡。	使用兼容的存储卡。
	相机故障。	请与FUJIFILM销售代理商联系。
	SD 存储介质满	存储卡已满;无法记录照片。删除照片或插入一张有更多剩余空间的存储卡。
写错误	存储卡错误或连接错误。	重新插入存储卡或将相机关闭后重新开启。如果仍然显示此信息,请与FUJIFILM销售代理商联系。
	没有足够的剩余存储空间记录其它照片。	删除照片或插入一张有更多剩余空间的存储卡。
	存储卡没有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第99页)。
读错误	文件已损坏或不是由本相机所创建的。	此文件无法回放。
	存储卡接触面需要清洁。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如果仍显示错误信息,请格式化存储卡(第99页)。格式化后若仍显示此信息,请更换存储卡。
	相机故障。	请与FUJIFILM销售代理商联系。
画面编号已满	相机已用完画面编号(当前画面编号为999-9999)。	格式化存储卡并将 ¹ 设置菜单中的 ² 画面计数规则选项设为清零。拍摄一张照片将画面编号重设为100-0001,然后返回 ³ 画面计数规则菜单并选择连续。

警告	说明	解决方法
拍摄画面过多	试图搜索 5,000 张以上的图像。	可执行搜索的最大图像数量为 5,000。
画面保护	要进行添加语音注释或删除等操作的对象为受保护照片。	在添加语音注释或删除照片前先解除保护。
! 错误	语音注释文件已损坏。 相机故障。	该语音注释无法回放。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640 无法裁切	试图裁切 640 照片。	
无法裁切	选来裁切的照片已损坏或者不是由本相机所创建的。	这些照片无法裁切。
640 无法执行	试图调整 640 照片的尺寸。	
320 无法执行	试图调整 320 照片的尺寸。	640 和 320 图像的尺寸无法调整。
无法设定 DPOF	无法使用 DPOF 打印照片。	—
无法设定 DPOF	无法使用 DPOF 打印动画。	—
无法旋转	照片受保护。	在旋转照片前取消保护。
无法旋转	动画无法旋转。	—
按住 DISP 按钮不放以解除礼仪模式	试图在相机处于礼仪模式下时调节音量。	在调节音量之前先退出礼仪模式。
通信错误	照片正在打印或复制到计算机或其它设备时发生了连接错误。	确认该设备已开启且 USB 线已连接。

警告	说明	解决方法
打印错误	打印机缺纸或墨，或者其它打印机错误。	检查打印机（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如果要继续打印，请将打印机关闭并重新开启。
打印错误 继续？		检查打印机（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如果打印未自动恢复，请按下 MENU/OK 恢复打印。
无法打印	试图打印动画，打印非本相机创建的照片或非此打印机所支持格式的照片。	动画和某些由其它设备所创建的照片无法打印。如果照片由本相机所创建，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以确认该打印机是否支持 JFIF-JPEG 或 Exif-JPEG 格式。若该打印机不支持这类格式，则无法打印此类照片。

术语表

数码变焦: 与光学变焦不同, 数码变焦不会增加可视细节量。相反, 它只是简单地放大使用光学变焦时的可视细节, 产生有少许“颗粒”的图像。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 一种使照片可从保存在存储卡上的“打印预约”进行打印的标准。打印预约中的信息包括要打印的照片以及每张照片的打印份数。



EV (Exposure Value; 曝光值) : 它由图像传感器的感光度以及图像传感器曝光时进入相机的光线数量所决定。每当光线数量翻倍时, 曝光值增加 1; 每当光线数量减半时, 曝光值减少 1。您可通过调整光圈和快门速度来控制进入相机的光线数量。

Exif Print: 使用该标准可将信息与照片一起存储, 用于在打印过程中进行最佳色彩再现。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 : 用于图像和声音传送的一种接口标准, 可将音频输入添加至用于连接计算机和显示屏的 DVI 接口。

JPEG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联合图像专家组) : 一种用于彩色图像的压缩文件格式。压缩率越高, 照片在显示时信息损失越大且画质下降更加明显。

Motion JPEG: 一种将声音和 JPEG 图像保存在一个单独文件的 AVI (Audio Video Interleave; 音频视频交错) 格式。您可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需要 DirectX 8.0 或更新版本) 或者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本播放 Motion JPEG 文件。

拖影: CCD 中特有的一种现象, 当遇到强光 (如阳光或反射的阳光) 时, 在画面中会出现白色条纹。

WAV (Waveform Audio Format; 波形音频格式) : 一种标准 Windows 音频文件格式。WAV 文件带有“*.WAV”扩展名并且可以是压缩的或非压缩的。本相机采用非压缩 WAV 格式。您可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者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本播放 WAV 文件。

白平衡: 人脑可以自动适应光源色彩的变化, 因此当光源色彩发生改变时, 位于某种光源下的白色物体看上去仍然是白色的。数码相机可以根据光源色彩来处理图像以模仿这一调整。该处理就是所谓的“白平衡”。

存储卡容量

下表列出了不同图像画质下的可拍摄时间或可拍摄照片数量。所有数据都是近似值；文件大小也因拍摄场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可保存文件数量将产生较大变化。某些情况下，可拍摄的图像数或剩余时间长度在拍摄后可能不会减少。

存储介质 ◆	4 GB		8 GB		
	FINE	NORMAL	FINE	NORMAL	
照片	L 4:3	570	1120	1170	2310
	L 3:2	630	1250	1310	2580
	L 16:9	750	1470	1550	3040
	M 4:3	1070	2080	2220	4300
	M 3:2	1200	2330	2490	4840
	M 16:9	1420	2720	2930	5610
	S 4:3	2330	4340	4800	8960
	S 3:2	2600	4820	5370	9940
	S 16:9	3400	6160	7020	12700
动画 ¹	HD 1280 ²	17分钟		35分钟	
	640	53分钟		107分钟	
	320	112分钟		226分钟	

1 单个动画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2 GB。

2 拍摄 HD 动画时，请使用一张写速度为 4 级 (4 MB/s) 或以上的存储卡。

技术规格

系统			
型号	FinePix S2995数码相机		
有效像素	1400 万		
CCD	1/2.3 英寸、正方像素 CCD 并带主色彩滤镜		
存储介质	SD/SDHC 存储卡 (请参阅第 10 页)		
文件系统	遵循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DCF)、Exif 2.3 以及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DPOF)		
文件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静态照片: Exif 2.3 JPEG (压缩)· 动画: AVI 格式 Motion JPEG· 音频: 单声道 WAV		
图像尺寸 (像素、文件大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 4:3: 4,288 × 3,216 (14M)· M 4:3: 3,072 × 2,304 (7M)· S 4:3: 2,048 × 1,536 (3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 3:2: 4,288 × 2,864 (12M)· M 3:2: 3,072 × 2,048 (6M)· S 3:2: 2,048 × 1,360 (3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 16:9: 4,288 × 2,416 (10M)· M 16:9: 3,072 × 1,728 (5M)· S 16:9: 1,920 × 1,080 (2M)
镜头	富士龙 18 倍光学变焦镜头、F3.1 (广角) – F5.6 (望远)		
焦距	f=5 mm – 90 mm (约相当于 35 mm 格式的 28 mm – 504 mm)		
数码变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静态照片: 约 6.7 倍 (结合光学变焦时最大为 120.6 倍)· 动画: 约 3 倍 (HD1280) ; 约 2 倍 (640、320)		
光圈	F3.1 和 F6.4 (广角), F5.6 和 F11 (望远)		
对焦范围 (拍摄对象至镜头前方的距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约 0.4 m 至无穷远 (广角); 2.5 m 至无穷远 (望远)· 微距拍摄: 约 5 cm 至 3 m (广角); 1.8 m 至 3 m (望远)· 超微距拍摄: 约 2 cm 至 100 cm (广角)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相当于 ISO 64、100、200、400、800、1600、3200、6400 (3200 和 6400 仅在图像尺寸为 S 时可用); 自动、自动 (400)、自动 (800)		

系统	
测光	256 区 TTL 测光; 多重、点、平均
曝光控制	程序自动曝光、快门优先 AE、光圈优先 AE 及手动曝光
曝光补偿	-2 EV 至 +2 EV; 以 $\frac{1}{3}$ EV 为步长 (P、S 和 A 模式)
场景模式	(变焦包围)、 (自然光 &)、 (自然光)、 (肖像)、 (婴儿)、 (微笑&拍摄)、 (风景)、 (运动)、 (夜景)、 (夜景 (三脚架))、 (烟火)、 (日落)、 (雪景)、 (海滩)、 (聚会)、 (花卉特写)、 (文字)
智能场景识别模式	可用 (相机自动选择 、、、、 或)
图像稳定	光学防抖、CCD 位移式
眨眼检测	可用
快门速度(机械电子混 合式快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 S, A, M: $8s - \frac{1}{2000}s$ · : $8s - \frac{1}{2}s$ · : $\frac{1}{4}s - \frac{1}{2000}s$ · : 最快 1.2fps (幅/秒); 最多 3 幅 · : 最快 1.2fps (幅/秒); 最大拍摄张数取决于图像尺寸和可用存储空间 · : 最快 1.2fps (幅/秒); 记录最后 3 幅 · : 最快 3.3fps (幅/秒); 最多 10 幅; 尺寸 M · : 最快 8fps (幅/秒); 最多 20 幅; 尺寸 S
包围曝光	$\pm\frac{1}{3}EV$ 、 $\pm\frac{2}{3}EV$ 、 $\pm 1EV$
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 中心/多重/区域/连续/追踪 · 自动对焦系统: 对比检测 TTL 自动对焦
白平衡	自动场景识别; 用于直射阳光、阴影、日光荧光灯、暖白荧光灯、冷白荧光灯和白炽灯下的六种手动预设模式; 自定义白平衡
自拍	关、2 秒、10 秒
闪光灯	带 CCD 测光自动闪光控制的手动弹出式闪光灯 (使用监控预闪); 感光度设为 自动 时有效范围约为 40cm-8m (广角) 或 2.5m-4.4m (望远); 微距拍摄模式下的有效范围约为 30cm-3m (广角) 或 1.8m-3m (望远)

系统

闪光模式	自动、强制闪光、强制不闪光、慢同步 (红眼修正关)；自动+红眼修正、强制闪光+红眼修正、强制不闪光、慢同步+红眼修正 (红眼修正开)
电子取景器 (EVF)	0.2 英寸、200,000 点彩色 LCD 取景器
视野率	约 97% (拍摄)、100% (回放)
显示屏	3.0 英寸、230,000 点彩色 LCD 显示屏
视野率	约 97% (拍摄)、100% (回放)
动画	HD1280 (1280×720/720p) / 640 (640×480/VGA) / 320 (320×240/QVGA)；单声道声音；画面速率为 30fps

输入/输出端口

A/V OUT NTSC 或 PAL 输出, 带单声道声音
(音频/视频输出)

HDMI 输出 HDMI Mini 连接插孔

数码输入/输出 USB 2.0 高速; 共享 A/V OUT 连接插孔

电源/其它

- 电源**
- AA 碱性电池 (4 节)
 - AA 锂电池 (4 节; 另售)
 - AA 可充电镍金属氢化物 (镍氢) 电池 (4 节; 另售)
 - AC-5VX 交流电源适配器和 CP-04 直流电源接头 (另售)

电池寿命 (使用新电池或充满电的电池大约可拍摄的张数)

电池类型	可拍摄张数 (近似值)
碱性电池 (相机附带的电池类型)	300
锂电池	700
镍氢电池	500

CIPA 标准, 在 (自动) 模式下使用相机附带的电池 (仅限碱性电池) 和 SD 存储卡所测量。

注解: 使用电池时的可拍摄张数随电池电量的多少而变化, 并且在低温环境下有所下降。

相机体积 110.2 mm×73.4 mm×81.4 mm (W×H×D), 不包括突起部分

相机重量 约 341 g, 不包括电池、配件和存储卡

拍摄重量 约 437 g, 包括电池和存储卡

使用条件 • 温度: 0 °C 至 +40 °C • 湿度: 80% 或以下 (无冷凝)

彩色电视系统

NTSC (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Committee; 美国国家电视系统委员会) 是一种主要被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家采用的彩电广播规范。PAL (Phase Alteration by Line; 逐行相位转换) 是一种主要被中国和欧洲国家采用的彩色电视系统。

声明

- 技术规格如有变动, 恕不另行通知。FUJIFILM 公司对于本手册中的错误所导致的损害不承担法律责任。
- 显示屏是使用高精密技术制造的, 尽管如此, 有时在显示屏上 (特别是文本附近) 也会出现小亮点或颜色异常现象。这是此类显示屏的正常现象, 而并非故障; 由本相机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 当遇到强烈无线电干扰 (如电磁场、静电或线路噪音) 时, 数码相机可能出现操作故障。
- 由于所用镜头的特点, 所拍图像的边缘可能有些扭曲。这属于正常现象。

有关相机设定限制的信息

拍摄模式和相机设定

下表列出了每种拍摄模式下的可用选项。

选项		拍摄模式																		PANORAMA	P	S	A	M	REC
		SP	ZOOM	1/4	N	1/2	1/3	1/6	1/12	1/24	1/48	1/96	1/192	1/384	1/768	1/1536	1/3072	1/6144	1/12288	1/24576					
微距拍摄模式	关	✓		✓	✓	✓														✓	✓	✓	✓	✓	
	自动	✓	✓	✓					✓	✓	✓	✓	✓	✓	✓	✓	✓	✓	✓			✓	✓	✓	✓
	手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闪光灯	关	✓		✓	✓	✓	✓	✓	✓ ¹																
	AUTO	✓	✓	✓					✓	✓	✓	✓	✓	✓	✓	✓	✓	✓	✓	✓	✓	✓	✓	✓	✓
	慢速同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								✓	✓	✓	✓	✓	✓	✓	✓	✓	✓	✓	✓	✓	✓	✓	✓	✓
	③ ³								✓ ¹																
	④ ³																								
	⑤ ²	Auto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⑥ ²	① 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曝光补偿 ⁴	⑦ ²	② 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⑧ ²	③ 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⑨ ²	④ ⁴																							
	⑩ ²	⑤ ⁴																							
智能脸部优先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	✓	✓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红眼修正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连拍	关	✓	✓	✓	✓	✓ ¹	✓	✓	✓	✓	✓	✓	✓	✓	✓	✓	✓	✓	✓	✓	✓	✓	✓	✓	✓
	⑪ 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⑫ 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⑬ 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⑭ 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⑮ 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⑯ 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即时变焦 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拍摄模式																		P	S	A	M	
选项		CAMERA	SR/AUTO	ZOOM	FLASH	N	?	?	?	?	?	?	?	?	?	?	?	TEXT	PANORAMA	P	S	A	M	
ISO ISO	AUTO	✓ ¹																						
	AUTO (800)																			✓	✓			
	AUTO (400)																			✓	✓			
	6400 ⁵																			✓		✓	✓	✓
	3200 ⁵																			✓		✓	✓	✓
	1600																			✓		✓	✓	✓
	800																			✓		✓	✓	✓
	400																			✓		✓	✓	✓
	200																			✓		✓	✓	✓
	100																			✓		✓	✓	✓
图像尺寸	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S	✓	✓		✓	✓	✓	✓	✓	✓	✓	✓	✓	✓	✓	✓	✓	✓	✓	✓	✓	✓	✓	✓
	HD 1280																							✓
画质	640																							✓
	320																							✓
	FIN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像质量	NORMA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INEPIX	CR	✓		✓	✓	✓														✓	✓	✓	✓	✓
	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光 ⁸																				✓	✓	✓	✓	✓
白平衡	✓																		✓	✓	✓	✓	✓	

		拍摄模式																													
选项		CAMERA	SRAUTO	ZOOM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PANORAMA	P	S	A	M	MOVIE	
① 自动对焦模式																										✓	✓	✓	✓	✓	
② 锐度																										✓	✓	✓	✓	✓	
③ 闪光灯																										✓	✓	✓	✓	✓	
④ 包围曝光步长																										✓	✓	✓	✓	✓	
⑤ 自定义设定																										✓	✓	✓	✓	✓	
⑥ 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重防抖	⑦	⑧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⑩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F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F 辅助灯	⑫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码变焦	⑬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VF/LCD 模式	⑭	30fp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fp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⑮ 操作音量																															
⑯ 快门音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⑰ 回放音																										✓	✓	✓	✓	✓	

1 根据所选拍摄模式自动优化。

2 在超微距拍摄模式 (⑩) 下, 闪光灯自动关闭。

3 在 ③ 以外的模式下降下闪光灯以选择 ④。

4 当闪光灯设为 AUTO 或 ⑪ 时若闪光灯闪光, 或者闪光灯设为 ② 或 ⑩ 且拍摄对象光线不足时, 将被禁用。

5 ② 以上的图像尺寸设定为 ②。

6 ⑮ 以上的图像尺寸设定为 ⑮。

7 当连拍设定为 ⑨、⑪、⑫ 或 ⑬ 时, 竖直(人像方位)构图不可用。

8 在智能脸部优先开启时固定为 ⑬。

9 纵横比固定为 4:3。

备忘录

FUJIFILM

销 售 商：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7楼28楼

邮 政 编 码：200120

产品咨询 电话：(021) 50106000 传真：(021) 50106710